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Pictet-Asian Equities Ex Japan	成立日期	2002/11/28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53.69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2%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亞洲所有國家不含日本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成分基金至少以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登記於及/或從事主要業務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但不含日本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本成分基金亦得在其投資限制規定的限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

本成分基金之目標在於透過上述投資標的之投資以追求長期資本增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排除日本）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及流動性風險（因次級市場較不熱絡導致評價、交易困難）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四.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亞洲區域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但不含日本的

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資訊科技、金融為主要投資產業。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在風險管理上，考量流動性與最低市值要求，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5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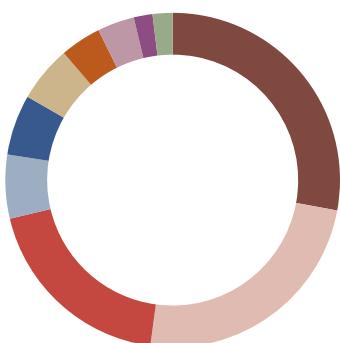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亞洲（不含日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並了解本基金風險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基金淨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產業：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中國	34.43%
印度	16.78%
台灣	16.20%
南韓	14.82%
印尼	7.07%
香港	5.27%
越南	2.21%
泰國	1.29%
現金	1.93%

(註)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 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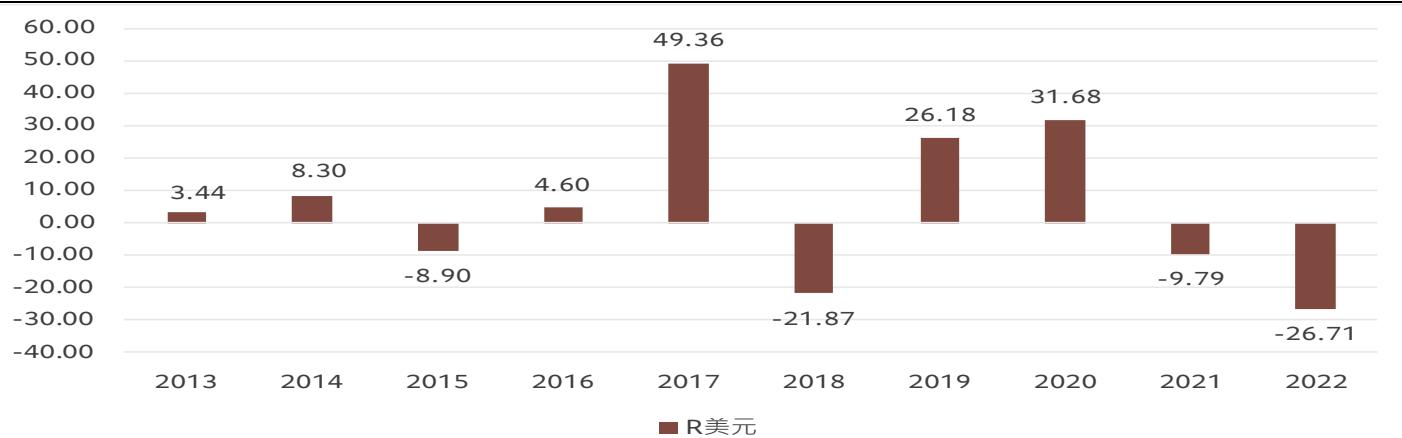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4.45	-6.78	7.40	-23.01	-3.24	35.81	288.69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02年11月28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36%	2.37%	2.36%	2.35%	2.35%
R歐元	2.36%	2.36%	2.36%	2.35%	2.35%
I美元	1.06%	1.06%	1.05%	1.04%	1.03%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9.14%	6	Pdd Holdings Inc	3.46%
2	Tencent Holdings Ltd	6.16%	7	Aia Group Ltd	3.30%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5.11%	8	Sk Hynix Inc	3.19%
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4.36%	9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	3.00%
5	Icici Bank Ltd	4.17%	10	Hdfc Bank Limited	2.87%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2.9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2.00%、I 級別 0.7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9%，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7%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 I 級別為 0.2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三.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0-32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Biotech	成立日期	2000/06/27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歐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458.79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1.90%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基金以生物科技為主題，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生物醫藥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由於醫藥行業所有創新產品集中於北美及西歐，本基金大部分將投資於這些地區。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生物醫藥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本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創新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投資主題包括(1)對於過去難以治療之疾病提供可能的治療方式或疾病管理方式的新治療機制、(2)科技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3)治療方式或藥物的改良。本基金透過尋找此類具高創新的公司，間接幫助解決高度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替社會帶來正向影響力，發揮 ESG 影響力投資的作用。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標準，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

三、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創新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產業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平均分配於中小型股票，主要投資於生物科技產業，特別是創新藥物中的腫瘤疾病治療、罕見疾病藥物、中樞神經系統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5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UCITS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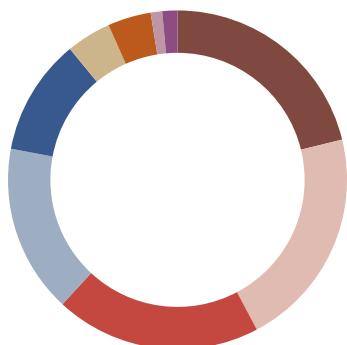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ESG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0-32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行業、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9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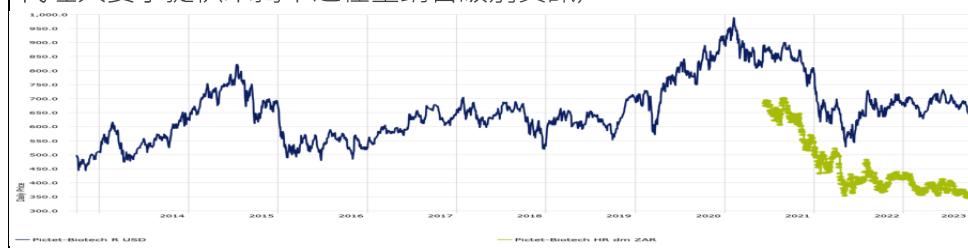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84.53%
荷蘭	6.88%
加拿大	2.88%
英國	1.72%
丹麥	1.47%
法國	0.60%
中國	0.48% (註)
現金	1.44%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20%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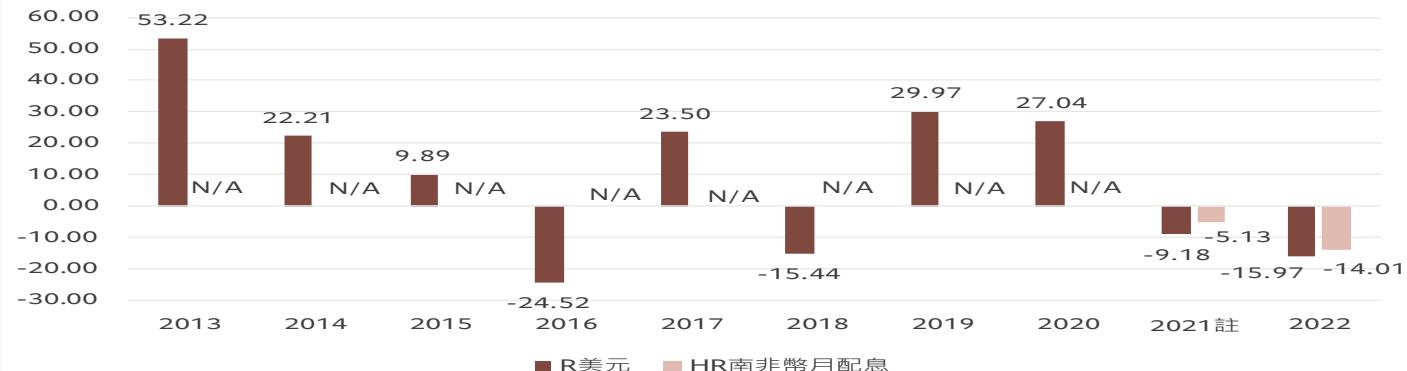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2021年06月22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1 年報酬率以 2021/06/23~2021/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5.30	0.34	-0.67	-21.40	-3.93	32.89	156.54
HR 南非幣月配息	-4.70	1.58	1.63	NA	NA	NA	-20.36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00 年 06 月 27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 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65.16 ZAR	519.62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7 月算起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級別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2.70%	2.70%	2.70%	2.70%	2.70%
R 歐元	2.70%	2.70%	2.70%	2.70%	2.70%
HR 歐元	2.75%	2.75%	2.75%	2.75%	2.75%
HR 澳幣	N/A	N/A	N/A	2.76%	2.75%
HR 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N/A	2.78%	2.75%
I 美元	1.19%	1.15%	1.10%	1.10%	1.10%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rgenx Se - Adr	6.88%	6	Seagen Inc	3.37%
2	Amgen Inc	5.31%	7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3.04%
3	Biogen Inc	5.08%	8	Intra-Cellular Therapies Inc	2.98%
4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4.94%	9	Vaxcyte Inc	2.89%
5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4.18%	10	Xenon Pharmaceuticals Inc	2.88%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9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3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能源轉型（原名：百達-環保能源）（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2-35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能源轉型（原名：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Clean Energy Transition	成立日期	2007/05/14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752.56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57%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能源轉型為主題，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這些公司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與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再生能源、在諸如工業、建築或運輸等領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的科技、以及致能科技及基礎設施（為過渡到低碳經濟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及對電網的投資。

二、投資策略：本成分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致力減少碳排放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致力於低碳排的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

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二.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投資於環保相關產業，特別是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5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

(Summary Risk Indicator) 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2-35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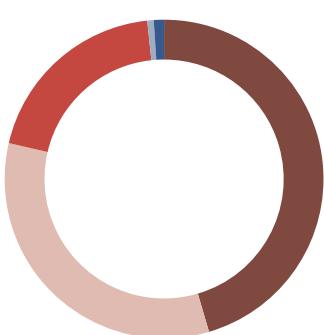
本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投資人：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百達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投資於環保相關產業，特別是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等領域。以全球股票為主，以大型股票為主，適合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 智慧科技 45.45%
■ 能源效率 33.18%
■ 再生能源 19.68%
■ 智慧基礎建設 0.66%
■ 現金 1.04%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68.96%
德國	5.71%
荷蘭	5.29%
西班牙	4.71%
中國	4.55%
日本	1.85%
義大利	1.65%
瑞士	1.65%
南韓	1.53%
其他	3.07%
現金	1.04%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挂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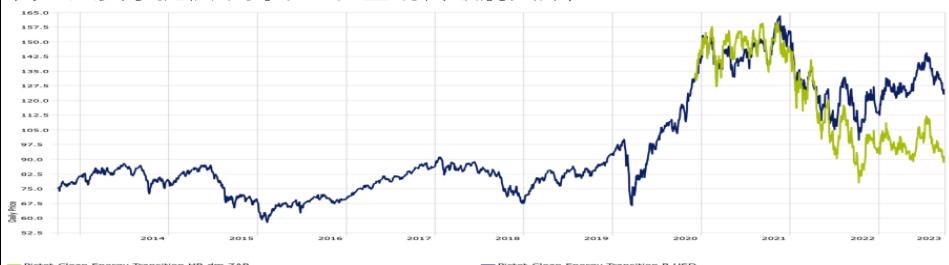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0 年報酬率以 2020/12/07~2020/12/31 為計算期間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9.19	-2.48	15.39	16.26	56.62	69.07	25.89
HR 南非幣月配息	-8.74	-1.38	17.34	NA	NA	NA	1.9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07 年 05 月 14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 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0.58 ZAR	114.68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2.66%	2.68%	2.70%	2.68%	2.63%
R 歐元	2.66%	2.67%	2.70%	2.68%	2.63%
HR 澳幣	N/A	N/A	2.80%	2.73%	2.68%
HR 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2.76%	2.73%	2.68%
I 美元	1.16%	1.14%	1.10%	1.08%	1.03%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On Semiconductor	5.17%	6	Marvell Technology Inc	4.26%
2	Synopsys Inc	5.12%	7	Linde Plc	4.18%
3	Applied Materials Inc	4.89%	8	Topbuild Corp	4.15%
4	Nextera Energy Inc	4.73%	9	Trane Technologies Plc	3.92%
5	Nxp Semiconductors Nv	4.55%	10	Asml Holding Nv	3.57%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HR 級別 2.9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HR 級別 2.3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能源轉型（原名：百達-環保能源）（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2-35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能源轉型（原名：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Clean Energy Transition	成立日期	2007/05/14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752.56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57%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能源轉型為主題，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這些公司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與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再生能源、在諸如工業、建築或運輸等領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的科技、以及致能科技及基礎設施（為過渡到低碳經濟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及對電網的投資。

二、投資策略：本成分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致力減少碳排放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本成分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致力於低碳排的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

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二.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投資於環保相關產業，特別是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

(Summary Risk Indicator) 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2-35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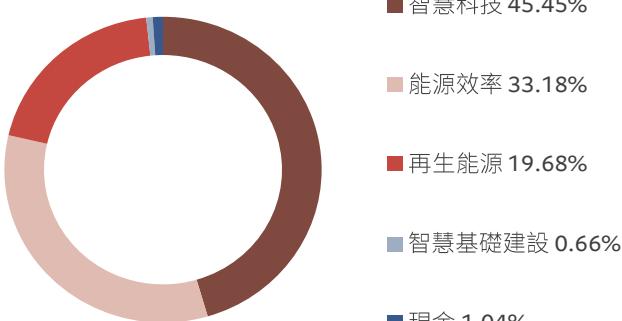
本基金適合以下屬性之投資人：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百達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投資於環保相關產業，特別是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等領域。以全球股票為主，以大型股票為主，適合穩健偏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68.96%
德國	5.71%
荷蘭	5.29%
西班牙	4.71%
中國	4.55%
日本	1.85%
義大利	1.65%
瑞士	1.65%
南韓	1.53%
其他	3.07%
現金	1.04%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挂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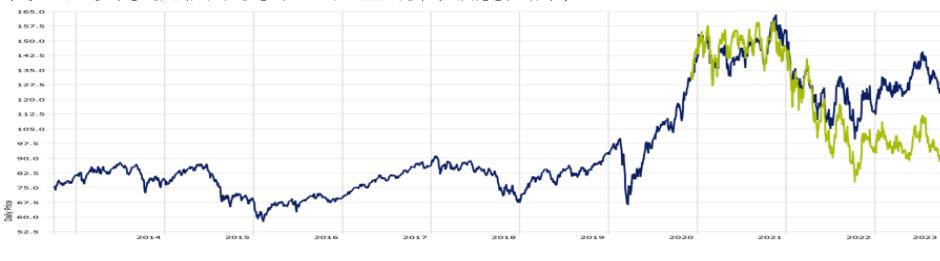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0 年報酬率以 2020/12/07~2020/12/31 為計算期間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9.19	-2.48	15.39	16.26	56.62	69.07	25.89
HR 南非幣月配息	-8.74	-1.38	17.34	NA	NA	NA	1.9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07 年 05 月 14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 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0.58 ZAR	114.68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2.66%	2.68%	2.70%	2.68%	2.63%
R 歐元	2.66%	2.67%	2.70%	2.68%	2.63%
HR 澳幣	N/A	N/A	2.80%	2.73%	2.68%
HR 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2.76%	2.73%	2.68%
I 美元	1.16%	1.14%	1.10%	1.08%	1.03%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On Semiconductor	5.17%	6	Marvell Technology Inc	4.26%
2	Synopsys Inc	5.12%	7	Linde Plc	4.18%
3	Applied Materials Inc	4.89%	8	Topbuild Corp	4.15%
4	Nextera Energy Inc	4.73%	9	Trane Technologies Plc	3.92%
5	Nxp Semiconductors Nv	4.55%	10	Asml Holding Nv	3.57%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HR 級別 2.9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HR 級別 2.3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數位科技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數位科技 Pictet-Digital	成立日期	1999/11/26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403.76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21%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是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利用數位科技提供互動服務及/或與互動服務有關的產品的通訊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該等公司所發行的類似證券，藉以達致資本增長的目標。

二、投資策略：

投資組合將均衡地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以盡量減低風險。事實上，投資範圍不會局限於某一特定地理區域(包括新興國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提供數位科技產品及服務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及中國投資風險（中國對資本進出的限制）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

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平均分配於大型股票，主要投資於通訊服務、資訊科技及多元化消費品產業，特別是軟體、電商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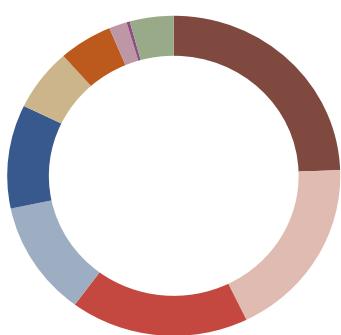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從事數位通訊行業的公司所發行股份、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7.86%
中國	4.60% (註)
巴西	4.44%
加拿大	2.30%
德國	2.23%
台灣	2.10%
義大利	1.20%
法國	1.02%
現金	4.26%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 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 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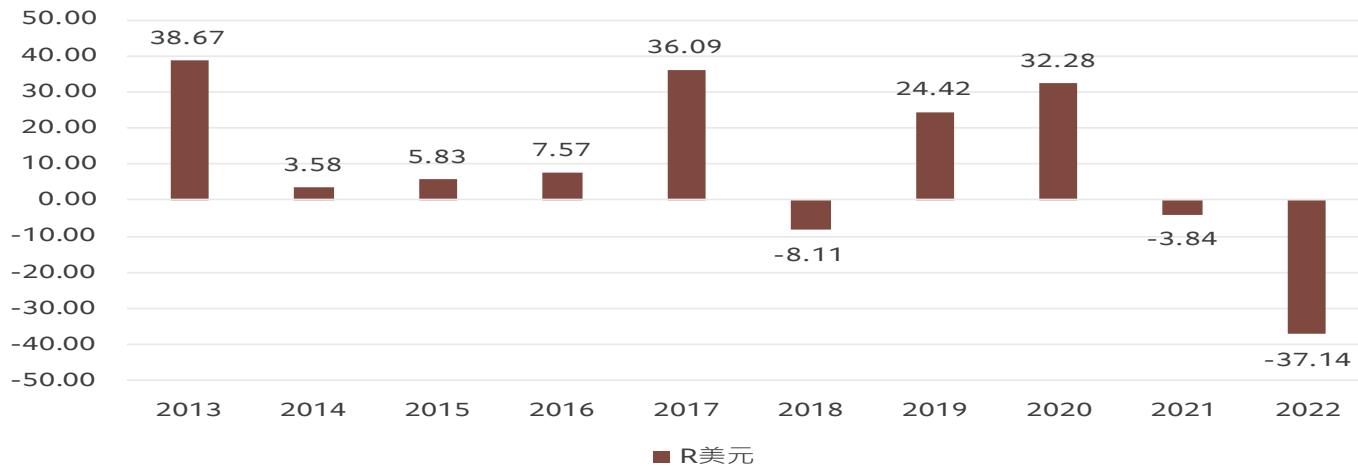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1.39	9.80	27.78	-11.23	11.48	106.49	35.77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1999年11月26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70%	2.70%	2.70%	2.70%	2.69%
I美元	1.20%	1.16%	1.09%	1.10%	1.09%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9.14%	6	Nvidia Corp	4.83%
2	Alphabet Inc-Cl A	8.17%	7	Mercadolibre Inc	4.44%
3	Amazon.Com Inc	6.49%	8	Booking Holdings Inc	4.17%
4	Microsoft Corp	6.16%	9	Intuit Inc	4.04%
5	Splunk Inc	4.87%	10	Uber Technologies Inc	4.02%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2.90% 、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2.30% 、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ctet-EUR High Yield	成立日期	2001/12/18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歐元、R 歐元月配息、HR 美元、HR 美元月配息、H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73.14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5%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歐元月配息-月配息、HR 美元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 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1：固定收益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以歐元計價的債權為主，並主要投資於最低評等相當於 B- 的次等品質高風險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相較於投資最佳品質債務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次等品質投資可能有高於平均的收益，惟須承受較高的發行人破產風險。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在投資限制所允許的限額內，投資於最低評等相當於 B- 的次等品質高風險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的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將以歐元計價。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流動性風險（因次級市場較不熱絡導致評價、交易困難）、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的損失）、及 CoCo 債投資風險（監管或發行人引發的觸發事件導致投資轉換為股權時可能會導致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

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比重為 6.18%，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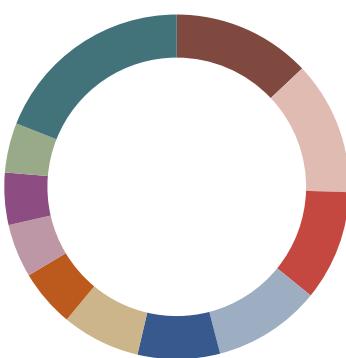
六.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組合以全球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經理依據(一)信用債券選擇，依據由下而上基本面及相對價值機會選擇與(二)由上而下之總經分析以衡量整體投組風險標準，以達到下檔保護。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級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類別：



■ 銀行	12.95%
■ 電訊服務	12.54%
■ 汽車	10.36%
■ 服務	10.1%
■ 公用事業	7.71%
■ 健康護理	7.35%
■ 化學品	5.41%
■ 交通	5.02%
■ 博奕與休閒娛樂	4.89%
■ 金融服務	4.66%
■ 其他	19.01%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法國	16.33%
美國	14.01%
德國	12.58%
英國	11.94%
西班牙	11.58%
義大利	9.42%
荷蘭	4.73%
希臘	3.49%
瑞典	3.11%
盧森堡	2.97%
其他	9.83%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評等	比重%
A	0.03%
BBB	2.18%
BB	72.14%
B	36.77%
CCC	1.79%
CC	0.00%
C	0.00%
未評等（含現金及近似現金）	-12.92%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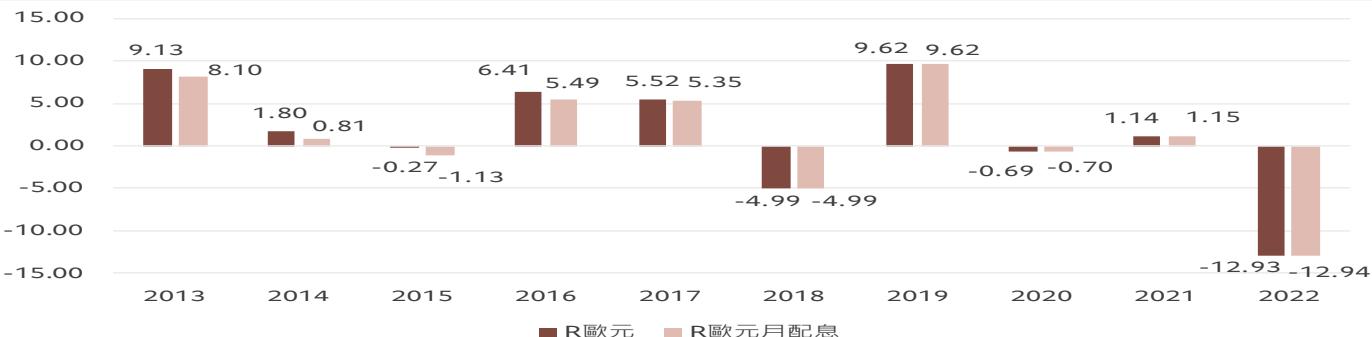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1.77	3.71	10.49	-2.19	-1.82	14.07	115.77
R歐元月配息	1.77	3.70	10.48	-2.19	-1.84	14.05	30.6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R歐元級別成立日：2001年12月18日，R歐元級別月配息成立日：2011年03月08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月配息	8.38	8.88	7.56	7.30	6.00	5.68	4.00	3.70	4.14	4.34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HR美元月配息	無	0.94	11.12	10.96	14.16	13.94	12.78	11.94	8.78	6.78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HR美元月配息級別 103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2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1.88%	1.88%	1.87%	1.88%	1.81%
R歐元月配息	1.88%	1.88%	1.87%	1.88%	1.81%
HR美元	1.93%	1.93%	1.93%	1.93%	1.87%
HR美元月配息	1.93%	1.94%	1.93%	1.93%	1.86%
HI美元	0.88%	0.88%	0.87%	0.88%	0.8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ellnex Finance 2% 15.02.2033 'Emtn' Sr	1.45%	6 Brit Amer Tobacc 3% Perpetual Sub	1.07%
2 Elec De France 6% Perpetual 'Emtn' Jr	1.18%	7 Ses 2.875% Perpetual Jr	0.96%
3 Abertis Finance 3.248% Perpetual Jr	1.13%	8 Verisure Holding 7.125% 01.02.2028 'Regs' 1st	0.96%
4 Phoenix Pib Dutc 2.375% 05.08.2025 Sr	1.10%	9 Nobian Finance B 3.625% 15.07.2026 'Regs' Sec	0.95%
5 Friesland Foods 2.85% Perpetual Sub	1.07%	10 Eurofins Scien 3.25% Perpetual Jr	0.93%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 HR 級別為 1.75% 、 HI 級別為 1.10%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 / HR 級別為 1.60% 、 HI 級別為 0.55%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H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3%。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0%、HR 級別 / HI 級別 0.2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16%、HR 級別 / HI 級別 0.21%。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四.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級別得分派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資本，任何涉及由資本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三. 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 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	
五.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家族企業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家族企業 Pictet-Family	成立日期	2001/07/03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P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08.01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8%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 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 一、投資標的：本成分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具有家族或發起人所有權之股票，使投資人得以從全球公司（包括新興市場）之成長中獲益。本成分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然而，依市場狀況，投資可能集中在一個國家或少數國家及/或一種經濟活動產業及/或一種貨幣上。
- 二、投資策略：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標準、基於自有及第三方之研究來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本成分基金中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投資時，本成分基金採用傾斜法（tilted approach），該方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由家族成員經營之全球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及中國投資風險（中國對資本進出的限制）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以家族企業（個人或家族持有至少 30%投票權的企業）為主，可分散於各個產業/國家。投資經理建構集中且具高確信度之投資組合，在風險管理上，考量流動性（該公司市值與市場每日交易量評估）與波動度因素已建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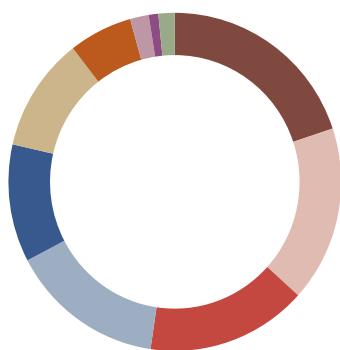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家族或發起人公司發行之股票、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48.74%
法國	16.43%
義大利	6.62%
加拿大	6.45%
瑞士	5.05%
瑞典	4.25%
中國	3.89% (註)
荷蘭	2.32%
西班牙	2.04%
其他	2.62%
現金	1.59%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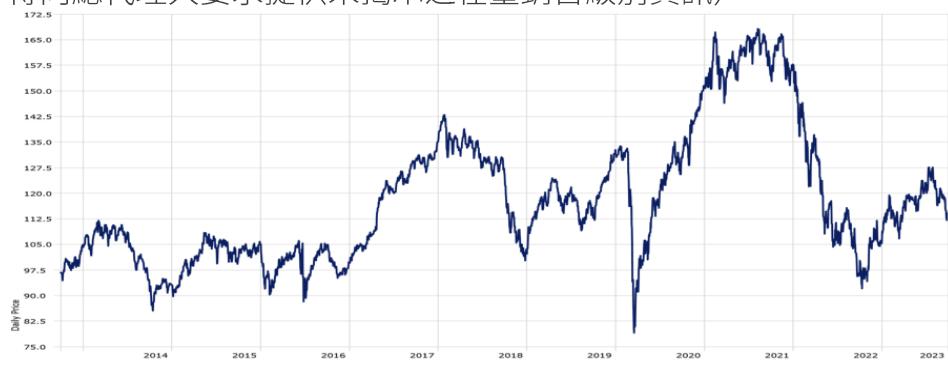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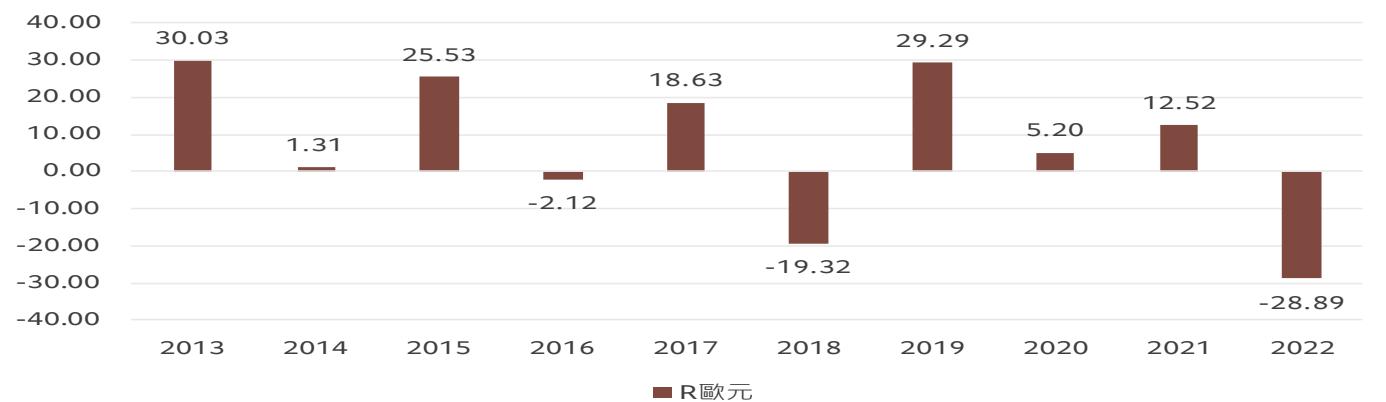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4.38	1.05	10.12	-2.67	-1.10	52.68	184.67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1 年 07 月 03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2.59%	2.61%	2.51%	2.53%	2.55%
R美元	N/A	N/A	2.51%	2.53%	2.55%
P美元	N/A	N/A	1.79%	1.83%	1.85%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R 美元、P 美元級別成立日：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5.17%	6	L'Oreal	3.80%
2	Walmart Inc	4.79%	7	Comcast Corp-Class A	3.78%
3	Alphabet Inc-Cl A	4.46%	8	Oracle Corp	3.68%
4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4.07%	9	Workday Inc-Class A	3.45%
5	Hermes International	3.86%	10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	3.16%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2.90%、P 級別為 2.4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為 2.30%、P 級別為 1.6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P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 R 級別最高不超過 1%、P 級別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P 級別為 0.2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P 級別 0.15%。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5-37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Global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成立日期	2010/09/10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P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256.49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14%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p>一、投資標的：</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積極從事環境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證券。主題上，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農業、林業、環保能源及水資源，包含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汙染控制、水資源供給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性農業及森林、及去物質化經濟等七大領域。</p>			
<p>二、投資策略：</p> <p>本成份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策略，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公司（包括新興國家）所發行之股票或與股票相連結或類似之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下述之結構性產品）。本基金亦採用永續性策略，旨在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如乾淨能源和水、農業、林業和其他環境價值領域之企業，透過投資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之企業，進而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p>			
<p>三、投資比率配置：</p> <p>本基金投資旨在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透過投資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之企業。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四、排除政策：</p> <p>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永續環境鏈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布局以大型股為主，主要投資於全球積極從事環境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例如投資於農業、林業、環保能源及水資源。包含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汙染控制、水資源供給及科技等主題。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5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UCITS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

(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RR1~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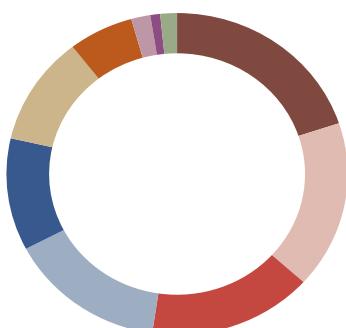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ESG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5-37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在環境價值鏈中活躍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之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9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1.08%
加拿大	4.73%
德國	4.15%
法國	4.10%
日本	3.43%
瑞士	2.66%
荷蘭	1.94%
芬蘭	1.82%
愛爾蘭	1.40%
其他	2.12%
現金	2.57%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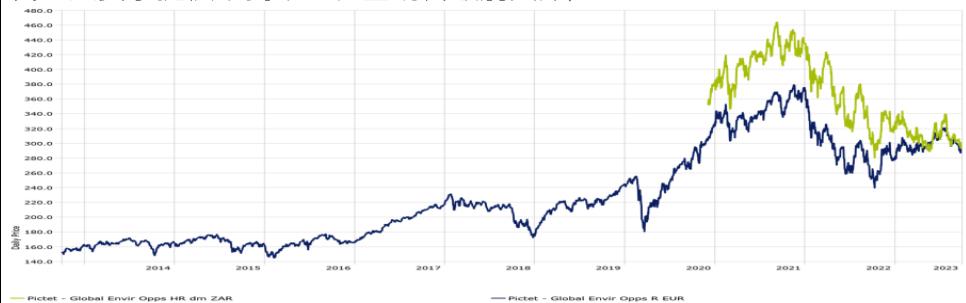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成立日為2020年12月7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0 年報酬率以 2020/12/07~2020/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3.66	0.37	7.01	16.67	50.70	146.90	176.13
HR南非幣月配息	-2.51	2.81	12.63	NA	NA	NA	25.34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R歐元級別成立日為2010年09月10日；HR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2020年12月07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3.34 ZAR	351.02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71%	2.71%	2.72%	2.71%	2.70%
R歐元	2.71%	2.71%	2.72%	2.71%	2.70%
HR澳幣	N/A	N/A	2.77%	2.76%	2.75%
HR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2.78%	2.76%	2.75%
P美元	2.01%	2.01%	2.02%	2.01%	2.00%
I美元	1.21%	1.16%	1.12%	1.11%	1.10%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2020年12月7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Republic Services Inc	4.32%	6	Cadence Design Sys Inc	3.58%
2	Synopsys Inc	3.99%	7	Ptc Inc	3.27%
3	American Water Works Co Inc	3.63%	8	Waste Connections Inc	3.26%
4	Ansys Inc	3.60%	9	Tetra Tech Inc	3.25%
5	Eaton Corp Plc	3.59%	10	Wsp Global Inc	3.17%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HR 級別 2.90%、P 級別 2.4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HR 級別 2.30%、P 級別 1.6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6%，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H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P 級別／I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 R 級別／HR 級別／I 級別最高不超過 1%、P 級別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P 級別／I 級別為 0.30%、HR 級別為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I 級別 0.19%、R 級別／P 級別 0.29%、HR 級別 0.34%。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1-5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Global High Yield	成立日期	2009/11/06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美元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35.7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美元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 ESG 傾斜限制指數 (美元) ICE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ESG Tilt Constraine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1：固定收益成分基金章節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通常由全球發行人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144A 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投資主要包含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於取得時之最低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所定義之「B-」或其他公認評等機構之相當信用評等。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後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的風險控制。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正向傾斜法（positive tilt approach），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全球企業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 四、排除政策：排除政策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流動性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的損失）、及 CoCo 債投資風險（監管或發行人引發的觸發事件導致投資全部損失或轉換為股權時，可能會導致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三. 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比重為 43.81%，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六.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至少一半以上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於美國。本基金為 UCITS 基金，根據歐盟 UCITS 基金制定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於 SRI 風險評級自低風險 1 至高風險 7 之間，本基金級別之 SRI 風險評級為 3，風險程度居中。本基金過去三年／五年報酬率標準差於全球同類型基金排名之中位數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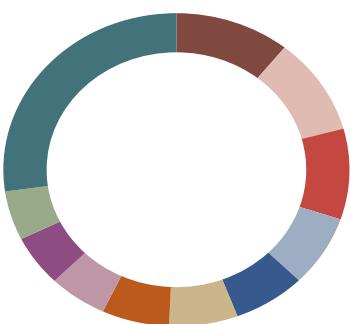
七.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1-54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類別：



■ 通訊服務	10.74%
■ 媒體	10.03%
■ 汽車	9.36%
■ 健康護理	7.35%
■ 休閒	6.77%
■ 銀行	6.42%
■ 能源	6.3%
■ 基礎產業	5.46%
■ 零售	5.27%
■ 科技與電子	5.07%
■ 其他	27.22%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58.22%
法國	8.32%
英國	6.41%
義大利	4.65%
德國	4.26%
西班牙	3.99%
加拿大	2.49%
希臘	2.48%
瑞典	2.22%
荷蘭	1.48%
其他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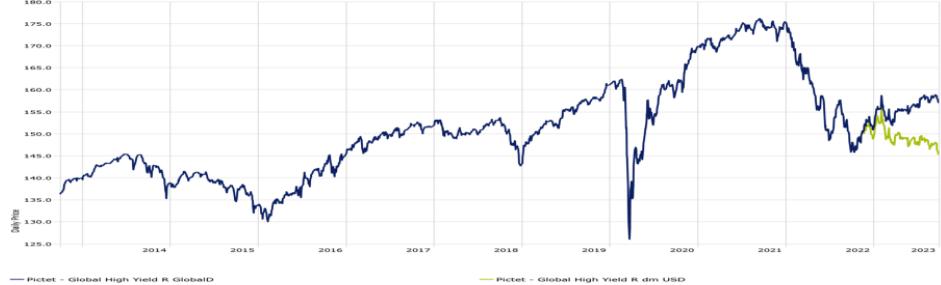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評等	比重%
A	
BBB	0.94%
BB	64.02%
B	30.10%
CCC	4.27%
未評等（含現金及近似現金）	0.6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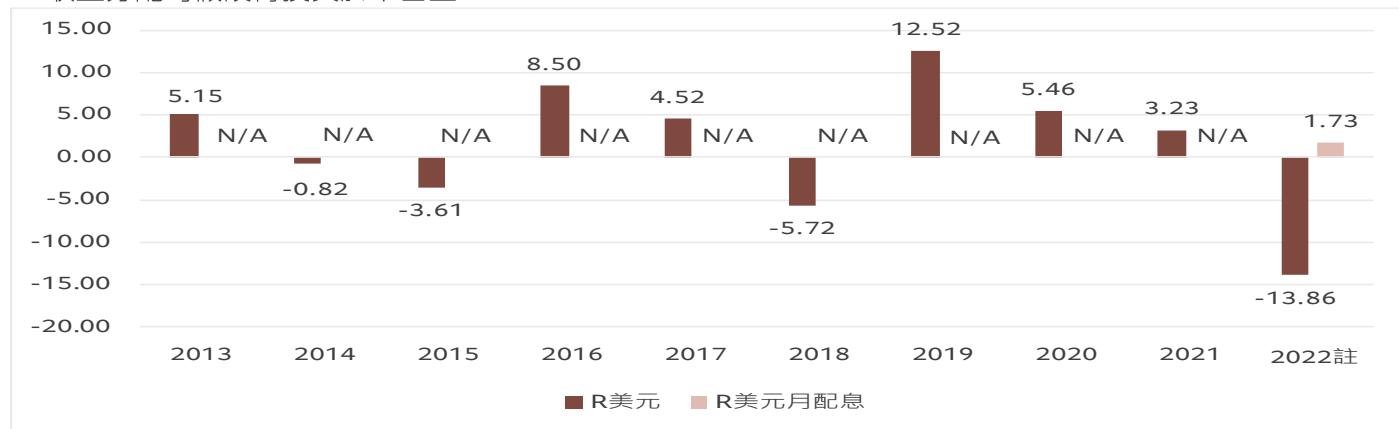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註：R 美元月配息級別 2022 年報酬率以 2022/11/09~2022/12/31 為計算期間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0.39	1.71	7.78	-1.31	2.63	15.60	57.17
R 美元月配息	0.39	1.71	NA	NA	NA	NA	5.99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 ·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0 USD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1.88%	1.91%	1.88%	1.88%	1.09%
R 美元月配息	N/A	N/A	N/A	N/A	0.9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Ford Motor Cred 4.389% 08.01.2026	1.38%	6	Murphy Oil Usa 5.625% 01.05.2027 Sr	1.06%
2	Ford Motor Cred 4% 13.11.2030 Sr	1.27%	7	Akelius Resident 2.249% 17.05.2081 Jr	1.05%
3	La Poste Sa 3.125% Perpetual Jr	1.20%	8	Atlantic Sustain 4.125% 15.06.2028 '144a' Sr	1.01%
4	Harbour Energy 5.5% 15.10.2026 '144a' Sr	1.11%	9	Allison Trans 5.875% 01.06.2029 '144a' Sr	0.98%
5	Ses 2.875% Perpetual Jr	1.07%	10	Eurobank 7% 26.01.2029 'Emtn' Sr	0.98%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1.7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為 0.7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3%。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10%。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配息級別得分派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資本，任何涉及由資本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1-5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Global High Yield	成立日期	2009/11/06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美元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35.7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美元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 ESG 傾斜限制指數 (美元) ICE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ESG Tilt Constraine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1：固定收益成分基金章節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通常由全球發行人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144A 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投資主要包含非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且於取得時之最低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所定義之「B-」或其他公認評等機構之相當信用評等。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後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的風險控制。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正向傾斜法（positive tilt approach），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
-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全球企業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 四、排除政策：排除政策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流動性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的損失）、及 CoCo 債投資風險（監管或發行人引發的觸發事件導致投資全部損失或轉換為股權時，可能會導致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三. 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比重為 43.81%，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六.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至少一半以上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投資於美國。本基金為 UCITS 基金，根據歐盟 UCITS 基金制定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於 SRI 風險評級自低風險 1 至高風險 7 之間，本基金級別之 SRI 風險評級為 3，風險程度居中。本基金過去三年／五年報酬率標準差於全球同類型基金排名之中位數相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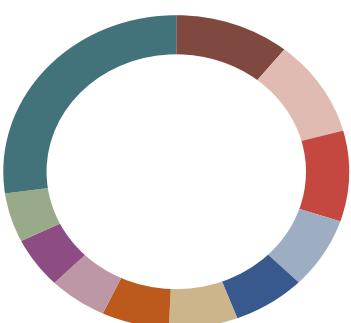
七.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51-54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類別：



■ 通訊服務	10.74%
■ 媒體	10.03%
■ 汽車	9.36%
■ 健康護理	7.35%
■ 休閒	6.77%
■ 銀行	6.42%
■ 能源	6.3%
■ 基礎產業	5.46%
■ 零售	5.27%
■ 科技與電子	5.07%
■ 其他	27.22%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58.22%
法國	8.32%
英國	6.41%
義大利	4.65%
德國	4.26%
西班牙	3.99%
加拿大	2.49%
希臘	2.48%
瑞典	2.22%
荷蘭	1.48%
其他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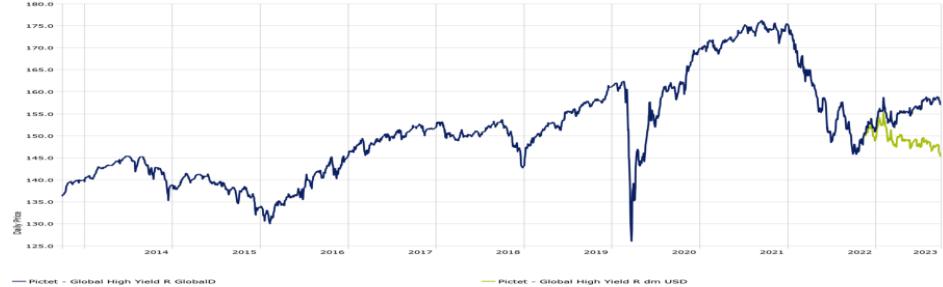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評等	比重%
A	0.00%
BBB	0.94%
BB	64.02%
B	30.10%
CCC	4.27%
未評等 (含現金及近似現金)	0.6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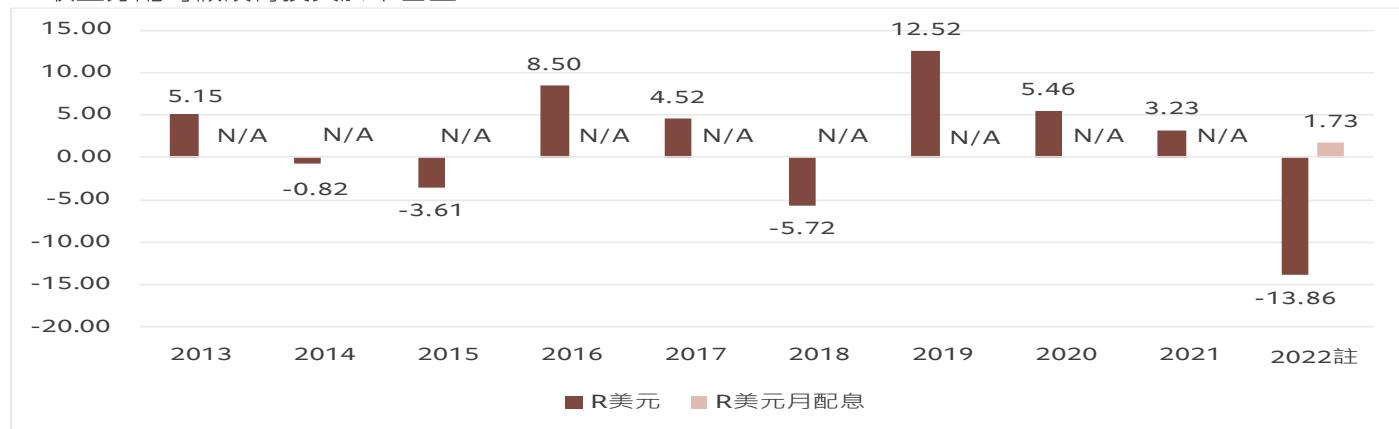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註：R 美元月配息級別 2022 年報酬率以 2022/11/09~2022/12/31 為計算期間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0.39	1.71	7.78	-1.31	2.63	15.60	57.17
R 美元月配息	0.39	1.71	NA	NA	NA	NA	5.99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09 年 11 月 9 日 ·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0 USD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1.88%	1.91%	1.88%	1.88%	1.09%
R 美元月配息	N/A	N/A	N/A	N/A	0.9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
1	Ford Motor Cred 4.389% 08.01.2026	1.38%	6	Murphy Oil Usa 5.625% 01.05.2027 Sr	1.06%
2	Ford Motor Cred 4% 13.11.2030 Sr	1.27%	7	Akelius Resident 2.249% 17.05.2081 Jr	1.05%
3	La Poste Sa 3.125% Perpetual Jr	1.20%	8	Atlantic Sustain 4.125% 15.06.2028 '144a' Sr	1.01%
4	Harbour Energy 5.5% 15.10.2026 '144a' Sr	1.11%	9	Allison Trans 5.875% 01.06.2029 '144a' Sr	0.98%
5	Ses 2.875% Perpetual Jr	1.07%	10	Eurobank 7% 26.01.2029 'Emtn' Sr	0.98%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1.7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為 0.7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3%。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10%。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基金配息級別得分派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資本，任何涉及由資本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全球主題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7-49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全球主題 Pictet-Global Thematic Opportunities	成立日期	2019/03/27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歐元、R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25.0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全球（包括新興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 ADR、GDR、EDR）。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能源轉換、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資源品質及供應、永續性林業、永續性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治療、個人自我實現及安全。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投資全球（包括新興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 ADR、GDR、EDR），以達資本增長。本基金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主要投資於可能受益於因經濟及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長期變化（例如人口、生活方式或法規）所致之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

三、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四、排除政策：

排除政策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及中國投資風險（中國對資本進出的限制）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結合百達多檔趨勢主題，挑選出大趨勢下前景佳的個股，建構出分散且配置多元的全球型股票基金。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功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7-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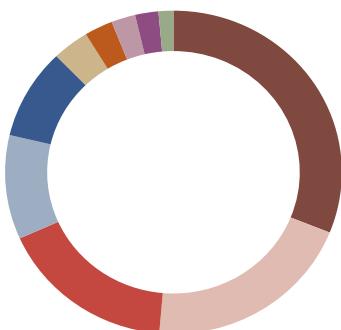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曝險於全球投資主題之有價證券者、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提倡永續性投資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產業：



- 資訊科技 31.08%
- 健康護理 20.27%
- 工業 16.95%
- 多元化消費品 10.4%
- 金融 9.07%
- 原物料 3.53%
- 電信服務 2.73%
- 公用事業 2.31%
- 民生必需品 2.24%
- 現金 1.43%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 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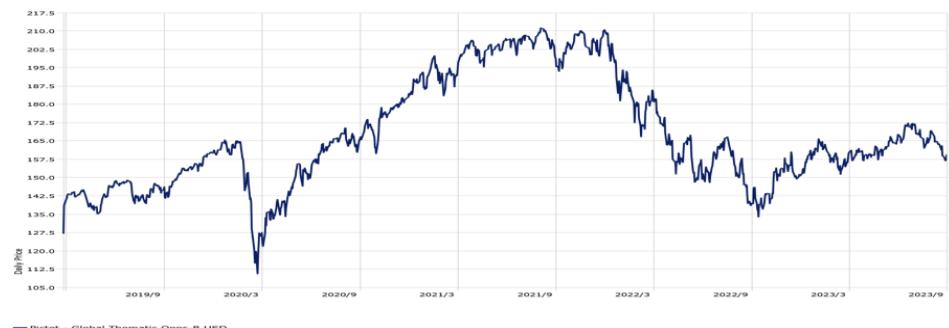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1.40%
法國	5.12%
瑞士	4.69%
丹麥	2.95%
荷蘭	2.83%
中國	2.63% (註)
德國	2.32%
台灣	2.13%
瑞典	1.15%
其他	3.36%
現金	1.43%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 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R 美元級別 2019 年報酬率為 2019/03/27~2019/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4.86	-0.49	14.32	-3.75	NA	NA	25.6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19/03/27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19 年 03 月 27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2.90%	2.91%	2.91%	2.91%	2.90%
R美元	N/A	2.91%	2.91%	2.91%	2.90%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19/03/2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Visa Inc-Class A Shares	4.34%	6	Novo Nordisk A/S-B	2.95%
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1%	7	Roper Technologies Inc	2.92%
3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3.92%	8	Asml Holding Nv	2.83%
4	Microsoft Corp	3.26%	9	Republic Services Inc	2.82%
5	Schneider Electric Se	3.04%	10	Kla Corp	2.79%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 R 級別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2.9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6%，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0.3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管理費為 R 級別 0.2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健康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4-46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健康 Pictet-Health	成立日期	2004/06/30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歐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54.35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69%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的有價證券，以達資本增長。本基金主要投資領域包括：增加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上健康的時間）、透過提升積極生活或健康環境以維護個人健康、重塑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健康照護融資以及幫助提高衛生保健系統之效率。本基金得於任何國家投資（包含新興國家）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健康產業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平均分配於大型股票，主要投資於全球健康照護產業，特別是預防醫學、疾病治療及健康金融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

「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級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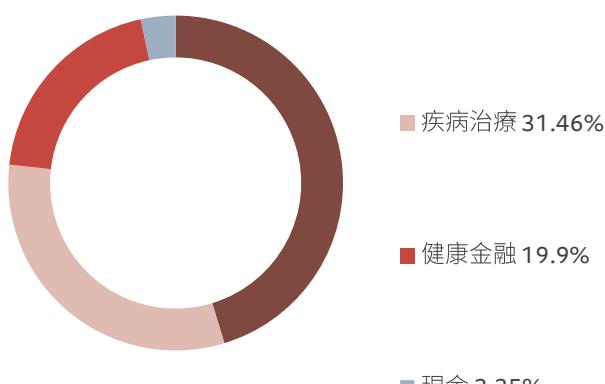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4-4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在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之國際型公司股票、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64.46%
英國	8.37%
丹麥	7.00%
日本	4.49%
德國	2.91%
瑞士	2.82%
義大利	1.80%
法國	1.36%
法羅群島	1.35%
其他	2.10%
現金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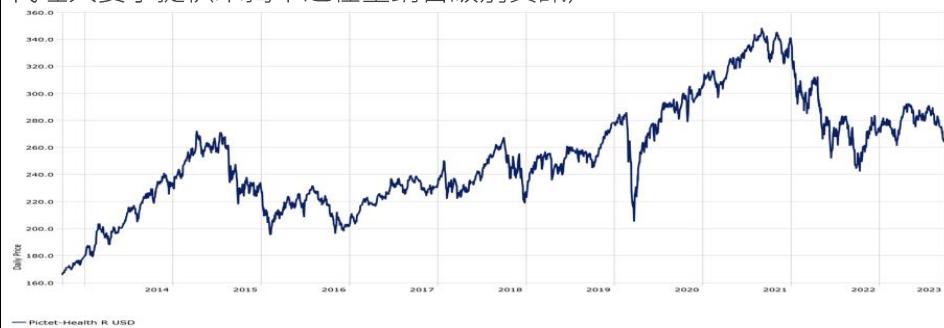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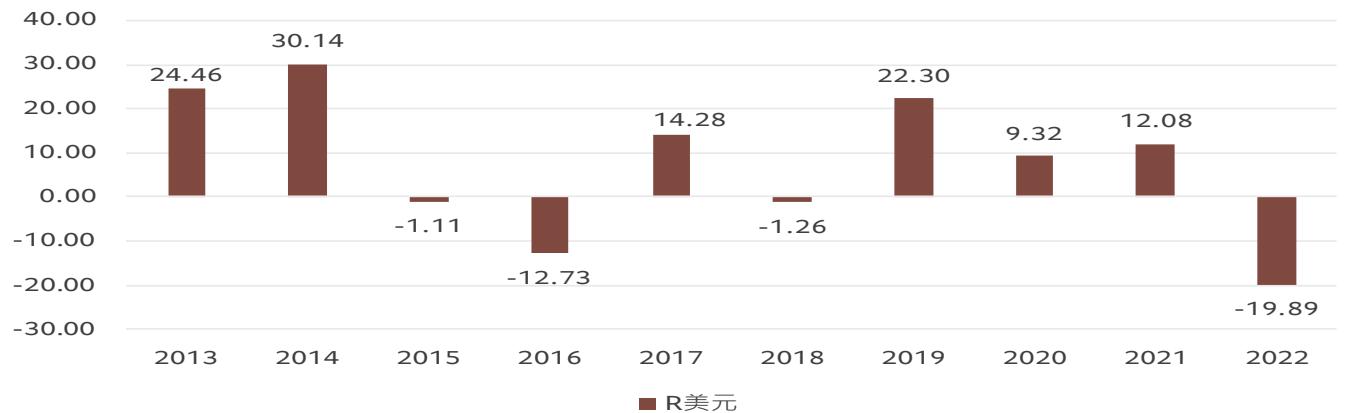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6.40	-4.55	7.94	-7.33	0.62	62.42	167.04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4 年 06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72%	2.71%	2.72%	2.72%	2.72%
R歐元	2.72%	2.71%	2.72%	2.72%	2.72%
HR歐元	2.77%	2.76%	2.77%	2.77%	2.77%
I美元	1.22%	1.17%	1.11%	1.12%	1.1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5.33%	6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3.67%
2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15%	7	Steris Plc	3.54%
3	Novo Nordisk A/S-B	4.77%	8	Garmin Ltd	3.51%
4	Eli Lilly & Co	4.49%	9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3.43%
5	Boston Scientific Corp	4.06%	10	Astrazeneca Plc	2.91%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90% 、 I 級別 1.20% · 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30% 、 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7%，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5%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I 級別 0.18%、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四.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三.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日本精選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據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日本精選 Pictet-Japanese Equity Selection	成立日期	2003/11/28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日元、R 歐元、HR 歐元、I 日元、H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日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2,463.29 百萬日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5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日本指數 MSCI Japan (JPY)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 一、投資標的：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 二、投資策略：本成分基金的目標是讓投資者從日本股票市場的增長中獲利。投資組合將由基金經理認為前景最為有利的限量精選證券組成。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區域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大型股票，平均分散投資於多元化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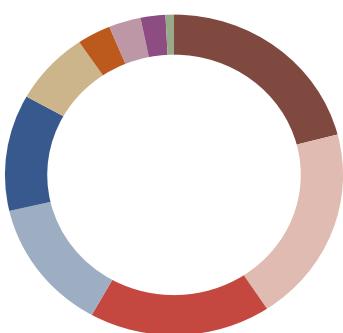
品、資訊科技、工業及金融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在風險管理上，除了考量流動性因素（每日市場成交量評估）外，更採用第三方風險監控系統以建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由總部設於日本及／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日本	99.19%
現金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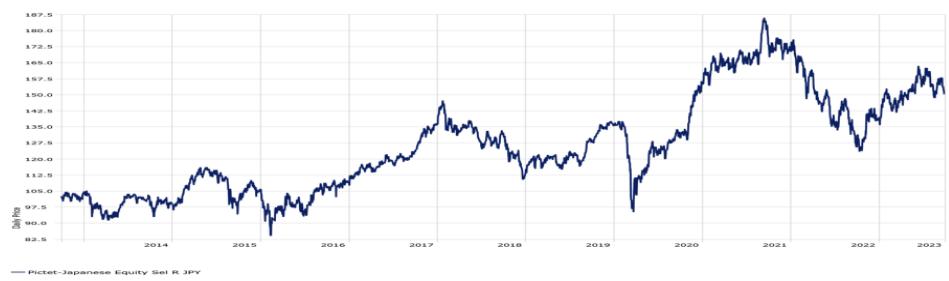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日元	-1.25	12.41	23.38	63.46	50.06	122.50	160.04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3 年 11 月 2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日元	2.00%	1.99%	2.00%	1.99%	1.99%
R歐元	2.00%	1.99%	2.00%	1.99%	1.99%
HR歐元	2.05%	2.04%	2.05%	2.04%	2.04%
I日元	0.90%	0.88%	0.89%	0.88%	0.88%
HI美元	0.96%	0.94%	0.91%	0.93%	0.92%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oyota Motor Corp	6.69%	6	Suzuki Motor Corp	3.28%
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	3.99%	7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3.24%
3	Sony Group Corp	3.91%	8	Mitsui Fudosan Co Ltd	3.22%
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3.83%	9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3.07%
5	Hitachi Ltd	3.37%	10	Denso Corp	2.98%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50% 、 I 級別 / HI 級別 0.9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1.70% 、 I 級別 / HI 級別 0.6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 / H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 / 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 / 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 HI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0%、HR 級別 0.25%、I 級別 0.19%、HI 級別 0.24%。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 / 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永續飲食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30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永續飲食 Pictet-Nutrition	成立日期	2009/05/28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60.60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z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技術、永續性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成分及補充品、食品物流（如配送）、廚餘解決方案、食品安全相關之全球各地公司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的投資政策，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包含新興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同時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對營養價值鏈（特別是營養品質、取得營養及糧食生產永續性）做出貢獻及/或從中受益之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此等公司透過促進正向的飲食轉變及全球食品安全，幫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及地球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此等公司亦有助於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並減少廚餘。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投資旨在投資於對營養價值鏈做出貢獻及/或從中受益之公司，透過促進正向的飲食轉變及全球食品安全，幫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及地球健康。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並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超過內部指引一定比例的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永續飲食相關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

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飲食價值鏈之公司，特別是農業科技、食物處理及食品等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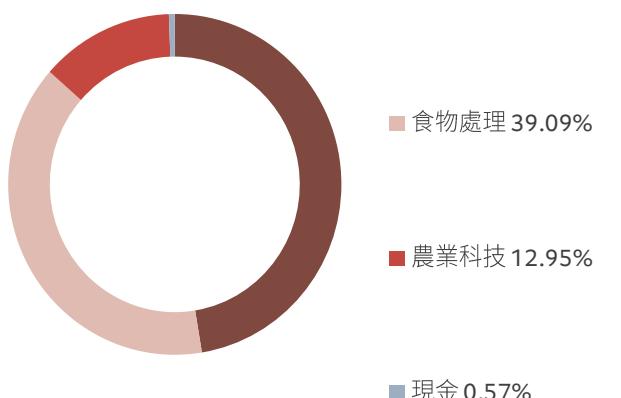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7-30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在營養價值鏈中表現活躍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之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36.83%
瑞士	15.72%
法國	9.43%
英國	7.92%
挪威	5.99%
愛爾蘭	5.88%
中國	4.58% (註)
日本	3.87%
德國	2.86%
其他	6.35%
現金	0.57%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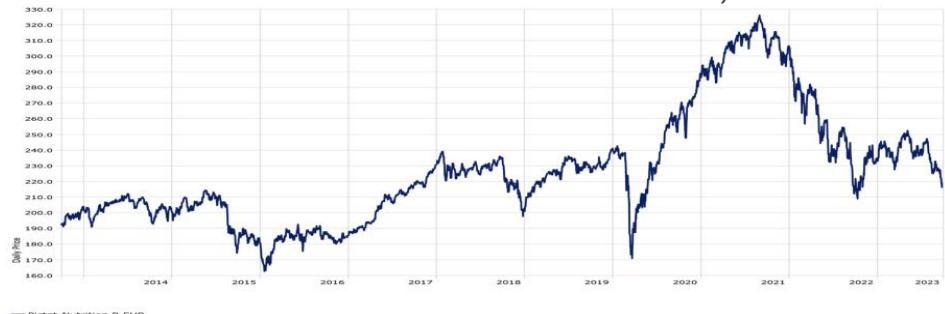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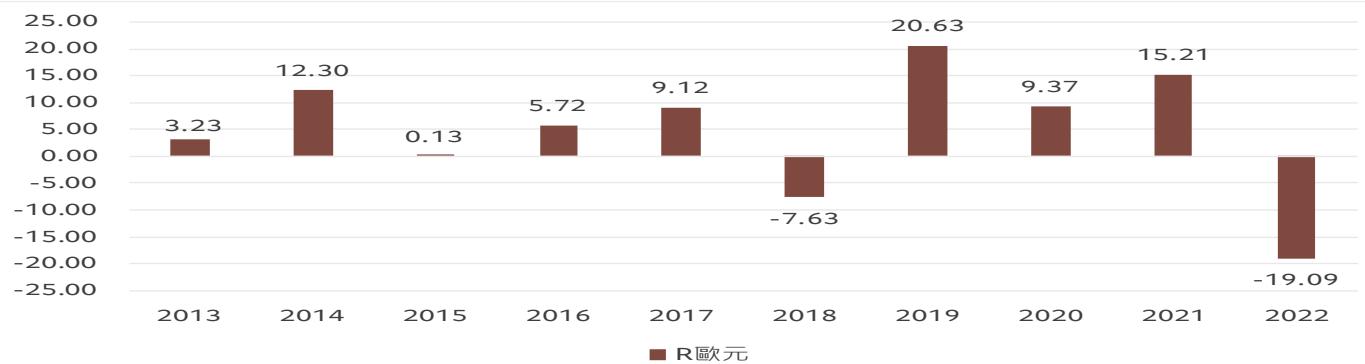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6.09	-7.05	-5.15	-6.53	2.37	46.52	106.97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09年05月28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70%	2.63%	2.71%	2.70%	2.69%
R歐元	2.70%	2.63%	2.71%	2.70%	2.69%
I美元	1.20%	1.08%	1.11%	1.10%	1.09%
HR美元	N/A	N/A	N/A	N/A	2.74%

H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22/01/10。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ompass Group Plc	5.17%	6 Edenred	4.36%
2 Danone	5.07%	7 Ecolab Inc	4.29%
3 Givaudan-Reg	4.88%	8 Mowi Asa	4.04%
4 China Mengniu Dairy Co	4.58%	9 Zoetis Inc	3.98%
5 Intl Flavors & Fragrances	4.52%	10 Kerry Group Plc-A	3.97%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90%、I 級別為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3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6%，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I 級別 0.19%、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1.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三.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本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四.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三.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Premium Brands	成立日期	2005/05/31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歐元、R 美元、HR 美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HI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234.92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2.09%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將採用資本增長策略，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從事優質品牌行業並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二、投資策略：本成分基金投資於由從事優質品牌行業並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這些公司擁有高度的市場知名度，因為他們有能力塑造或帶動消費者的潮流走勢，同時亦有若干設定價格的能力。這些公司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和服務的業務，或為此類活動提供融資。此成分基金的投資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地區（包括新興國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奢侈品牌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平均分配於大型股票，主要投資於多元化消費品及民生必需品，特別是奢侈品、食品及飲料、運動及旅遊等消費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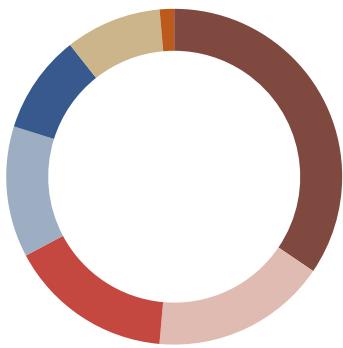
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和服務、具高知名度並且以滿足人類各種慾望為目標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43.46%
法國	21.45%
義大利	10.08%
瑞士	8.69%
英國	7.99%
德國	4.53%
中國	2.03% (註)
日本	0.38%
現金	1.39%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挂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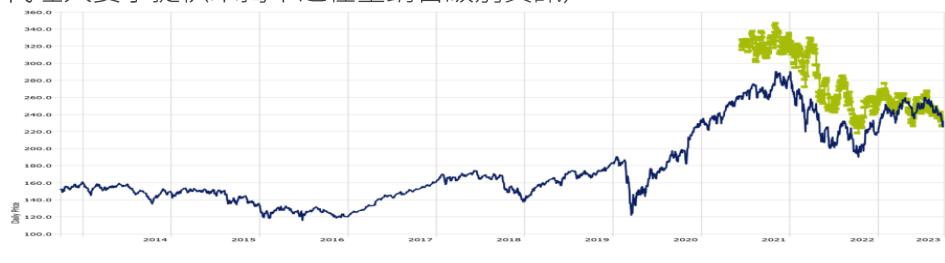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1 年報酬率以 2021/06/23~2021/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5.69	-4.91	9.50	33.76	51.13	95.07	281.53
HR南非幣月配息	-4.57	-2.74	14.96	NA	NA	NA	11.36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5 年 05 月 31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5.46 ZAR	259.88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7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2.69%	2.69%	2.70%	2.70%	2.68%
R美元	2.69%	2.69%	2.70%	2.70%	2.68%
HR美元	2.74%	2.74%	2.75%	2.75%	2.73%
HR澳幣	N/A	N/A	N/A	2.79%	2.73%
HR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N/A	2.79%	2.73%
HI美元	1.24%	1.16%	1.15%	1.15%	1.13%
I美元	1.19%	1.15%	1.09%	1.10%	1.08%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arriott International - Cl A	5.54%	6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	4.63%
2 Visa Inc-Class A Shares	5.12%	7 Ferrari Nv	4.40%
3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	5.05%	8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	4.21%
4 Lululemon Athletica Inc	4.82%	9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Reg	4.15%
5 L'Oreal	4.69%	10 Hermes International	3.37%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90%、I 級別 / H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30%、I 級別 / H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 / H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 HI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8%、HI 級別 0.23%。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9-51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Quest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ies	成立日期	2012/11/30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R 美元月配息、R 歐元月配息、I 美元、P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68.88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80%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美元月配息-月配息、歐元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世界指數 MSCI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最高品質公司（就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而言）所發行的股份，目標在使投資人受益於世界各地股票市場的成長（包括新興國家）。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較優質之公司的股份及類似的有價證券。財務評估包含獲利表現、股價表現、負債比率以及波動度為依據；而企業責任評估則將檢視企業對於社會、環境與利益相關者創造正面影響的意識、意願與行動，評估項目包含產品、名聲、營運與治理。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本基金採用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方法，以尋求投資於永續性風險較低之發行人之證券，並同時避免該等永續性風險較高者。			
三、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四、排除政策： 排除政策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股票型基金，以大型股票為主，以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之高品質公司為投資標的。投資經理以量化的模式選擇股票，在風險管理上，考量波動度、獲利表現、價值面及資產負債表等以建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RI)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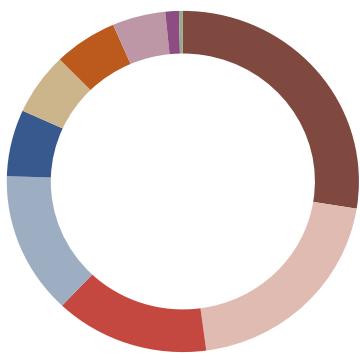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9-51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最高品質公司（就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而言）、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1.09%
日本	8.62%
瑞士	4.70%
英國	4.26%
德國	2.45%
加拿大	1.92%
澳洲	1.49%
新加坡	1.34%
荷蘭	0.81%
其他	2.98%
現金	0.35%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16 年 09 月 19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R 美元月配息級別 2016 年報酬率為 2016/09/20~2016/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3.39	3.41	22.19	25.15	33.52	95.35	127.13
R 美元月配息	-3.39	3.41	22.20	25.16	33.52	NA	65.39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R 美元級別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R 美元月配息級別為 2016 年 09 月 1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 歐元月配息	無	無	無	3.88 EUR	4.12 EUR	3.70 EUR	2.40 EUR	2.30 EUR	1.80 EUR	1.80 EUR
R 美元月配息	無	無	無	1.56 USD	4.68 USD	4.30 USD	2.14 USD	0.72 USD	0.10 USD	0.00 USD

R 美元月配息級別 105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9 月起算；R 歐元月配息級別 105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3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1.98%	1.98%	1.98%	1.98%	1.97%
R 歐元	1.98%	1.98%	1.98%	1.98%	1.97%
R 美元月配息	1.98%	1.98%	1.98%	1.97%	1.97%
R 歐元月配息	1.98%	1.98%	1.98%	1.98%	1.97%
I 美元	0.78%	0.78%	0.77%	0.78%	0.77%
P 美元	1.28%	1.28%	1.28%	1.28%	1.2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pple Inc	6.77%	6	Accenture Plc-Cl A	2.45%
2	Microsoft Corp	3.70%	7	Relx Plc	2.24%
3	Alphabet Inc-Cl A	2.79%	8	Allianz Se-Reg	2.16%
4	Visa Inc-Class A Shares	2.67%	9	Zurich Insurance Group Ag	2.05%
5	Cisco Systems Inc	2.47%	10	Walmart Inc	2.02%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為 2.90%、I 級別為 1.20%、P 級別為 2.4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為 1.55%、I 級別為 0.45%、P 級別為 0.9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I 級別、P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 R 級別、I 級別最高不超過 1%，P 級別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依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I 級別、P 級別為 0.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I 級別、P 級別為 0.17%。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 P 美元級別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投資人申購基金 P 級別，需符合特定交易規則。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8 頁。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投資 P 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P 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Robotics	成立日期	2015/10/07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 HR 南非幣月配息、P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344.21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94%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 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此成分基金旨在投資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以及可行技術價值鏈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ADR、GDR），以達資本增長。

二、投資策略：

目標公司主要是（但不限於）活躍於下列領域的公司：機器人應用以及組成、自動化技術、自動化系統、傳感科技、微控技術、3D 列印、資料處理、自動技術以及影像、動作或聲音辨識及其他可行技術及軟體。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機器人及智慧科技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獲利來自機器人以及可行技術價值鏈之公司，包含機器人應用以及組成、自動化技術、自動化系統、傳感科技、微控技術、3D 列印、資料處理、自動技術以及影像、動作或聲音辨識及其他可行技術及軟體。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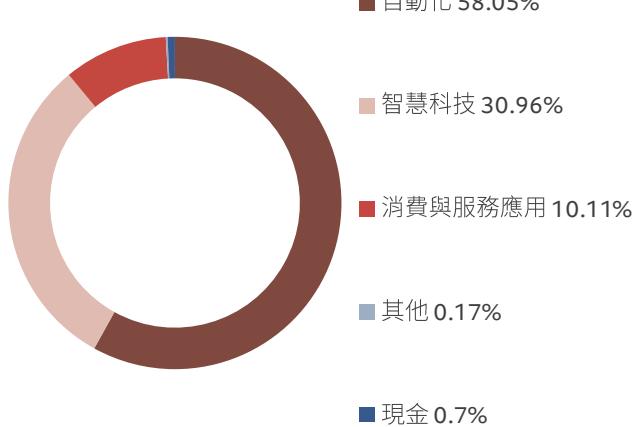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在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科技價值鏈以及可行技術之國際型公司股票、並了解本基金風險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基金淨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67.12%
德國	10.20%
日本	8.92%
台灣	4.43%
荷蘭	3.83%
中國	3.68% (註)
法國	1.09%
瑞典	0.02%
現金	0.70%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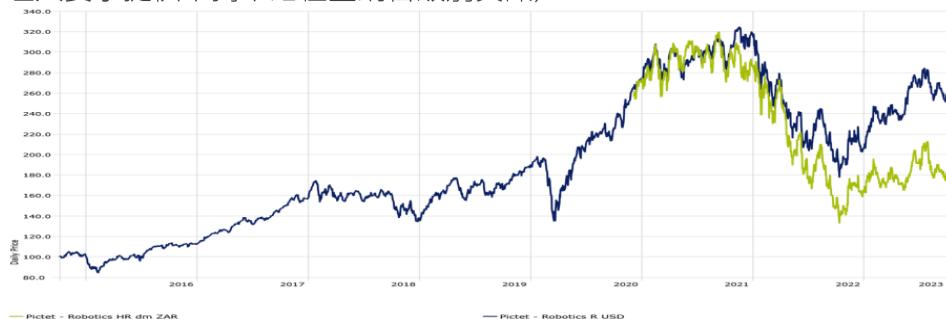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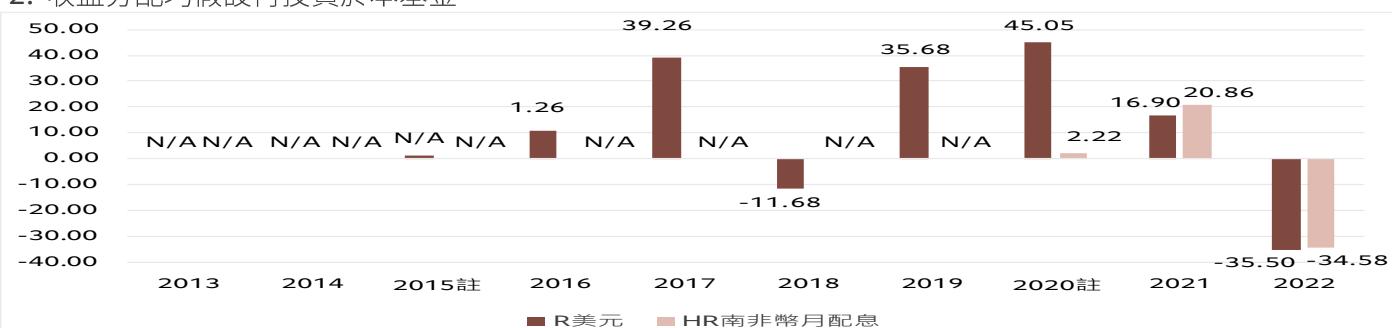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R 美元級別 2015 年以 2015/10/07~2015/12/31 為計算期間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0 年報酬率以 2020/12/07~2020/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5.38	4.20	34.18	15.84	61.19	NA	158.75
HR南非幣月配息	-4.87	5.52	36.74	NA	NA	NA	3.58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2015 年 10 月 07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7.02 ZAR	225.06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66%	2.69%	2.69%	2.69%	2.68%
R歐元	2.66%	2.69%	2.69%	2.69%	2.68%
HR澳幣	N/A	N/A	2.79%	2.74%	2.74%
HR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2.75%	2.74%	2.74%
P美元	1.96%	1.99%	1.98%	1.99%	1.98%
I美元	1.16%	1.14%	1.08%	1.09%	1.08%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lphabet Inc-C1 C	6.67%	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4.43%
2 Salesforce Inc	6.00%	7 Nvidia Corp	4.10%
3 Siemens Ag-Reg	4.83%	8 Advanced Micro Devices	3.97%
4 Synopsys Inc	4.80%	9 Asml Holding Nv	3.83%
5 Splunk Inc	4.47%	10 Kla Corp	3.82%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HR 級別 2.90%、P 級別 2.4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HR 級別 2.30%、P 級別 1.6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 / H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P 級別 / I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 R 級別 / HR 級別 / I 級別最高不超過 1%、P 級別最高不超過 3%，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P 級別／I 級別為 0.30%、HR 級別為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I 級別 0.19%、R 級別／P 級別 0.29%、HR 級別 0.34%。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俄羅斯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俄羅斯股票 Pictet- Russian Equities	成立日期	2008/01/11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HR 歐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37.33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2.79% 截至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或在俄羅斯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股權」型態有價證券。該等其他「股權」型態有價證券或為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其連結資產為註冊於俄羅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該國以外之規管市場上交易者（主要為美國與歐洲）。

二、投資策略：

此成分基金將持有由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證券可能是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債券以及少數可能為認股權證及選擇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俄羅斯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為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四.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五.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新興市場單一國家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俄羅斯，以能源、金融及原物料產業中的大型股票為主。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在風險管理上，考量流動性與最低市值要求，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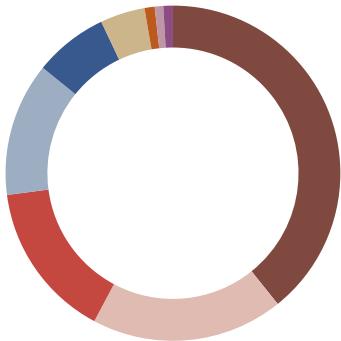
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總部設於俄羅斯及/或在俄羅斯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俄羅斯	94.96%
哈薩克	5.98%
現金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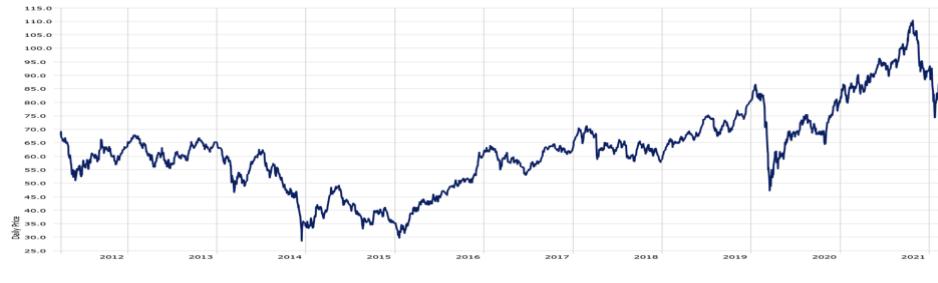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資料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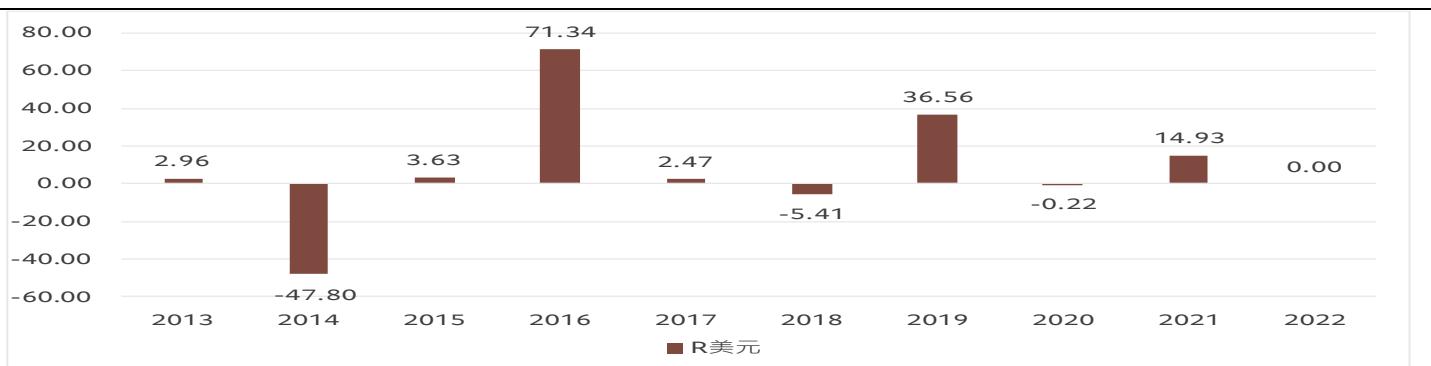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NA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基金成立日：2008 年 01 月 11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46%	2.52%	2.43%	2.37%	2.40%
R歐元	2.47%	2.51%	2.44%	2.37%	2.39%
HR澳幣	2.48%	2.56%	2.47%	2.43%	2.48%
HR歐元	N/A	N/A	2.41%	2.41%	2.44%
I美元	1.16%	1.19%	1.13%	1.06%	1.0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級別成立日為 2018 年 06 月 28 日；HR 歐元級別成立日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Gazprom Pjsc	9.65%	6	Magnit Pjsc	4.46%
2	Lukoil Pjsc	9.48%	7	Yandex Nv-A	4.39%
3	Rosneft Oil Co Pjsc-Regs Gdr	5.23%	8	Tcs Group Holding-Gdr Reg S	3.78%
4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4.78%	9	Novatek Pjsc-Spons Gdr Reg S	3.76%
5	Tatneft Pjsc	4.54%	10	Evraz Plc	3.61%

資料日期：2022 年 01 月 31 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90%、I 級別 1.9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 HR 級別 2.00%、I 級別 0.7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1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8%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25%、HR 級別 0.3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0%、HR 級別 0.25%、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四. 因烏俄局勢，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暫停計算資產。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保安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保安 Pictet-Security	成立日期	2006/10/31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P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796.85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0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目標公司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領域：網路保全、軟體、電訊及電腦硬體保安；人身安全及保健；接入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工作場所保安及國防等。

二、投資策略：

本成分基金採取的資本增長策略，是主要投資於就健全、健康及自由（不論是個人的、公司的或政治上的）提供保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證券。此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或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此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提供保安產品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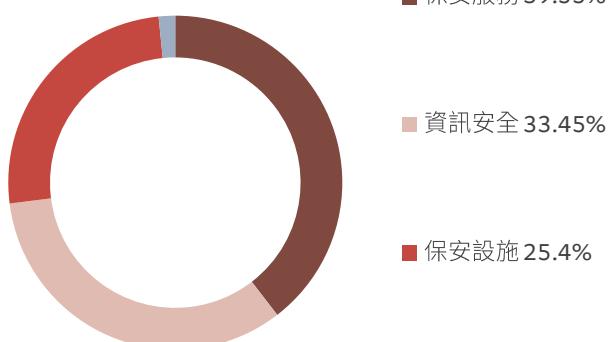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布局以全球大型股為主，投資於資訊科技及工業領域，特別是資訊安全、保安服務及保安設施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全球有助於個人、公司及政府的誠信、健康、安全及保障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的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85.38%
德國	5.35%
英國	3.65%
中國	2.82%
以色列	0.97%
瑞典	0.24%
現金	1.60%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挂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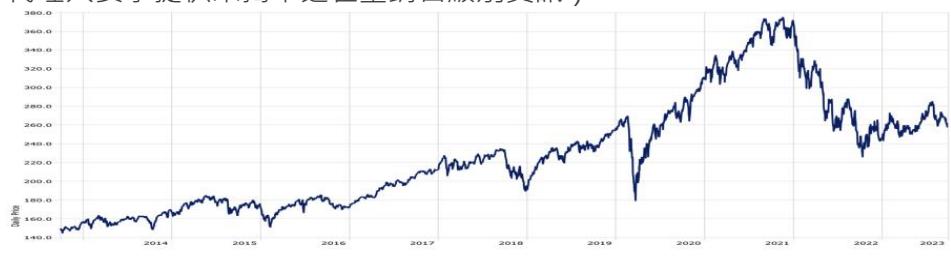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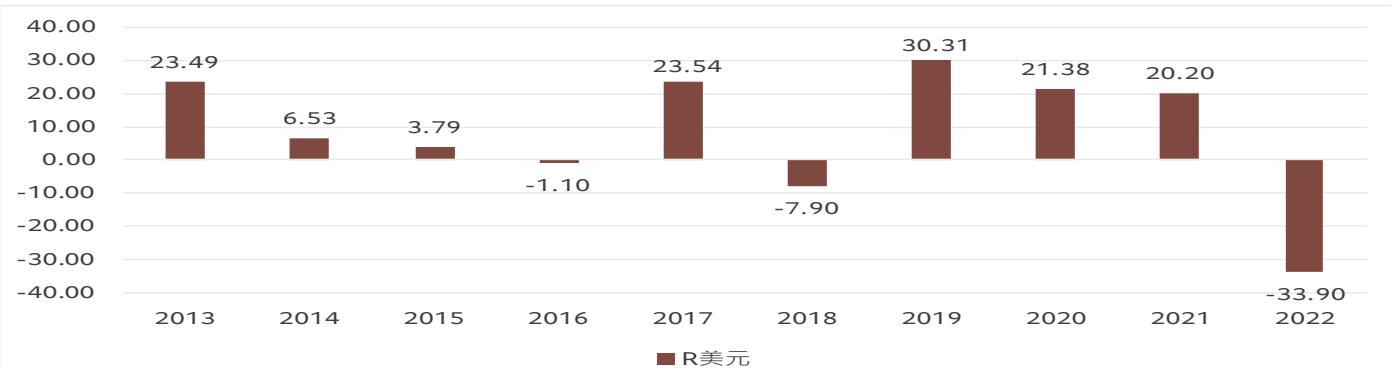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4.75	1.05	10.41	-4.37	13.27	76.38	162.21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06年10月31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2.70%	2.70%	2.70%	2.70%	2.69%
R歐元	2.70%	2.70%	2.70%	2.70%	2.69%
P美元	2.00%	2.00%	2.00%	2.00%	1.99%
I美元	1.20%	1.16%	1.09%	1.10%	1.08%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quinix Inc	4.62%	6	Steris Plc	3.60%
2	Splunk Inc	4.62%	7	Cintas Corp	3.59%
3	Palo Alto Networks Inc	4.41%	8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3.43%
4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4.24%	9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3.18%
5	Kla Corp	3.90%	10	Fiserv Inc	3.14%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R級別2.90%、P級別2.40%、I級別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R級別為2.30%、P級別為1.60%、I級別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I 級別 / P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3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0.29%、P 級別為 0.27%、I 級別 0.18%。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2-4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ictet-SmartCity	成立日期	2010/05/12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R 美元 dy、R 歐元 dy、HR 澳幣 dy、HR 南非幣 dy、HR 美元、HR 美元 dy、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93.49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 比重	1.45%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 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美元 dy-年配息、R 歐元 dy-年配息、HR 澳幣 dy-年配息、HR 南非幣 dy-年配息、HR 美元 dy-年配息	基金保證 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EUR)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達到資本增長。投資主題包括移動及運輸、基礎建設、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能源效率及廢物處理)以及支持智慧及永續城市發展的輔助科技及服務。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為城市化問題提供更富智能之解決方案並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質，尤其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性領域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依排除政策排除高風險企業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受惠於都市化趨勢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因當地經濟、政治、財政、法規、貪腐較為敏感）、及中國投資風險（中國對資本進出的限制）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以大型股票為主，投資於城市發展，特別是城市營運、城市建設及城市生活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級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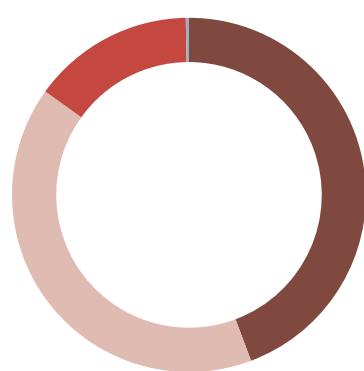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2-44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國際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定義，尋求提倡永續性投資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至長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 城市營運 44.3%
■ 城市建設 40.63%
■ 城市生活 14.78%
■ 現金 0.29%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7.53%
英國	6.47%
法國	4.35%
瑞士	2.83%
德國	2.64%
新加坡	2.38%
荷蘭	1.10%
芬蘭	0.96%
中國	0.60% (註)
其他	0.87%
現金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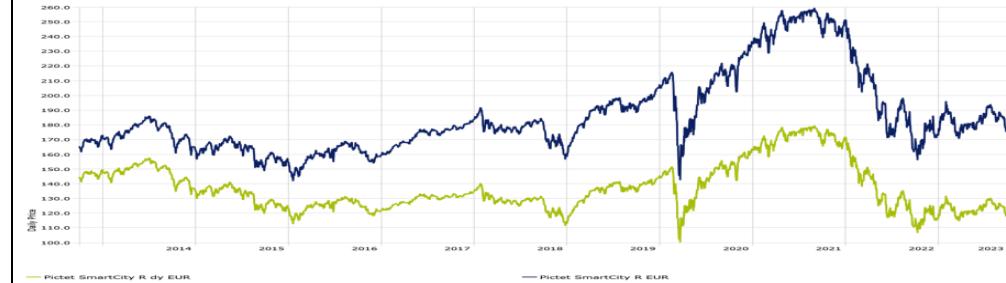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 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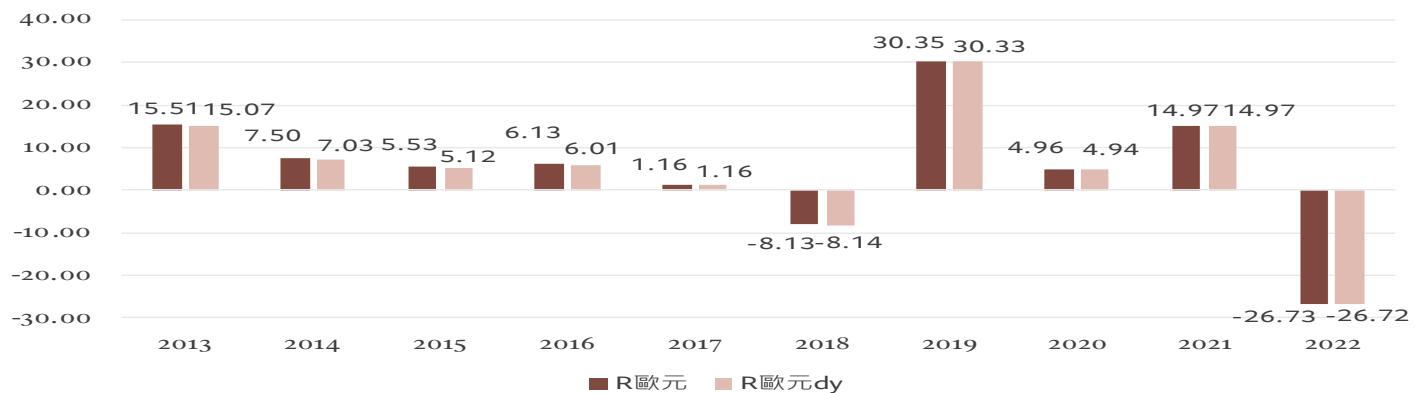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2.23	2.61	0.93	-7.41	7.26	38.62	68.42
R歐元dy	-2.22	2.61	0.96	-7.40	7.25	38.55	68.40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10年05月12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dy	4.28	4.68	4.68	4.68	4.68	3.17	1.88	1.91	1.91	1.90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EUR
R美元dy	5.71	6.24	5.16	5.18	5.30	3.73	0.00	0.00	0.00	0.00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HR澳幣dy	1.42	8.52	8.52	8.52	8.52	5.68	0.00	0.00	0.00	0.00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AUD
HR南非幣dy	11.27	135.24	135.24	135.24	135.48	91.12	0.00	0.00	0.00	157.73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ZAR
HR美元dy	無	1.86	7.44	7.44	7.44	4.96	0.00	0.00	0.00	0.00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HR 澳幣級別 102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1 月起算；HR 南非幣級別 102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2 月起算；HR 美元級別 103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10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2.65%	2.68%	2.67%	2.64%	2.65%
R美元	2.65%	2.68%	2.67%	2.64%	2.65%
R歐元dy	2.65%	2.68%	2.67%	2.64%	2.65%
R美元dy	2.64%	2.68%	2.67%	2.65%	2.65%
HR澳幣dy	2.69%	2.73%	2.72%	2.70%	2.70%
HR南非幣dy	2.70%	2.73%	2.72%	2.70%	2.70%
HR美元	2.69%	2.72%	2.72%	2.69%	2.70%
HR美元dy	2.69%	2.73%	2.72%	2.69%	2.70%
I美元	1.15%	1.14%	1.09%	1.06%	1.0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Visa Inc-Class A Shares	4.67%	6	Lowe'S Cos Inc	3.91%
2	Prologis Inc	4.44%	7	Segro Plc	3.64%
3	Schneider Electric Se	4.25%	8	Waste Connections Inc	3.63%
4	Cisco Systems Inc	4.15%	9	Equinix Inc	3.51%
5	Mastercard Inc - A	4.01%	10	Otis Worldwide Corp	3.34%

資料日期：2023年09月30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90%、I 級別為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30%、I 級別為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 / H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I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I 級別為 0.30%、HR 級別為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7%、HR 級別 0.32%、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三.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四.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三.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四.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五.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0-42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Timber	成立日期	2008/09/29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R 歐元、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126.34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1.09%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HR 南非幣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積極從事林業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以林木資源為投資主題，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與森林及林區的融資、種植及管理相關之公司，及/或投資於整個森林價值鏈中的木材及木質纖維基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採用資本增長的投資政策，至少以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亦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林木價值鏈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平均分配於中大型股票，主要投資於林木上中下游產業，特別是林地、木材產品、紙漿等相關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

「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 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 (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40-42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積極從事林業價值鏈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9 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具有中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49.76%
瑞典	8.75%
加拿大	8.30%
巴西	6.99%
芬蘭	6.16%
日本	6.02%
奧地利	2.77%
智利	2.34%
愛爾蘭	2.20%
其他	4.04%
現金	2.65%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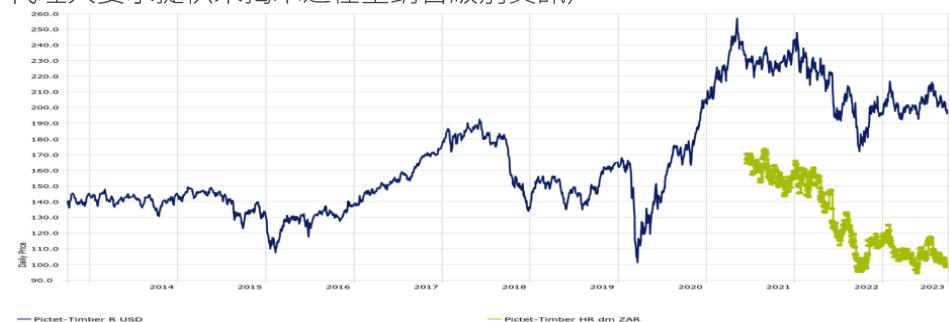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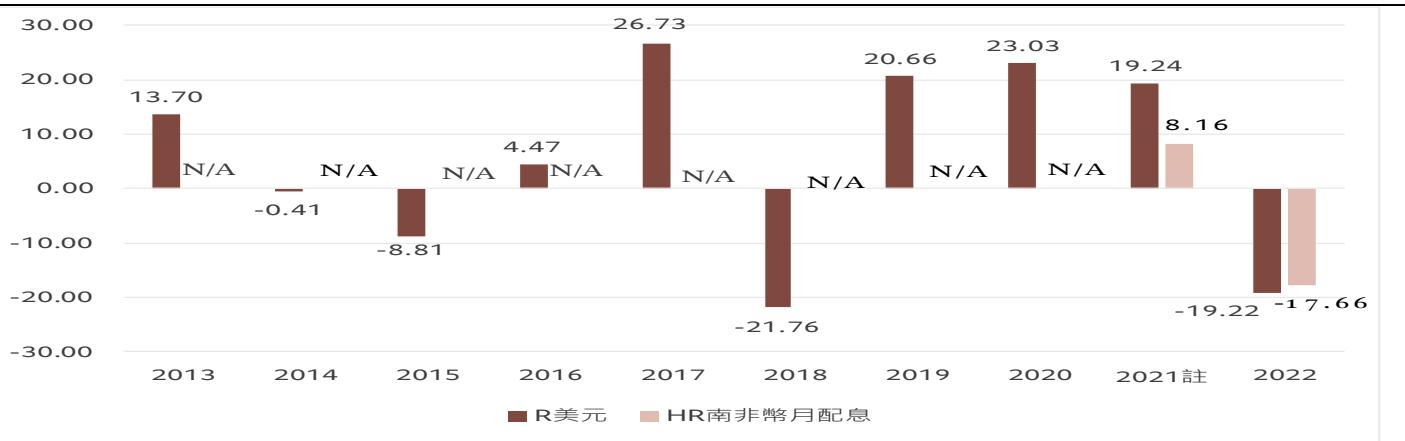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2021 年報酬率以 2021/06/23~2021/12/31 為計算期間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 美元	-3.97	0.19	13.76	18.33	12.98	42.39	98.93
HR 南非幣月配息	-3.46	1.37	15.96	NA	NA	NA	-7.85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8 年 09 月 29 日；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HR 南非幣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64.76 ZAR	127.58 ZAR

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 110 年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自 7 月起算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	2.69%	2.70%	2.71%	2.71%	2.70%
R 歐元	2.69%	2.70%	2.71%	2.71%	2.70%
HR 澳幣	N/A	N/A	N/A	2.77%	2.73%
HR 南非幣月配息	N/A	N/A	N/A	2.79%	2.75%
I 美元	1.19%	1.15%	1.11%	1.11%	1.09%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HR 澳幣/HR 南非幣月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Potlatchdeltic Corp	5.81%	6	Svenska Cellulosa Ab Sca-B	3.67%
2	Weyerhaeuser Co	5.75%	7	Ufp Industries Inc	3.09%
3	Rayonier Inc	4.87%	8	Stora Enso Oyj-R Shs	2.97%
4	Suzano Papel E Celulose Sa	4.31%	9	Packaging Corp Of America	2.86%
5	West Fraser Timber Co Ltd	4.17%	10	Westrock Co	2.82%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HR 級別 2.90%、I 級別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HR 級別 2.30%、I 級別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6%，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 / H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高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 I 級別 0.30%、HR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USD Short Mid term Bonds	成立日期	2003/09/18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美元、I 美元、R 美元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58.00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6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R 美元月配息-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美國 1-3 年期政府債券 J.P. Morgan US Government Bond 1-3 Years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1：固定收益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此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持有個別投資之剩餘期限不超過 10 年的中/短期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及零息債券)，以及美元計價之類似可轉讓有價證券。

二、投資策略：

此成分基金將至少以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持有個別投資之剩餘期限不超過 10 年的中/短期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及零息債券)，以及美元計價之類似可轉讓有價證券。然而，投資組合中之平均剩餘期間(以下簡稱「期間」)不得超過 3 年。該等投資得於所有市場中為之，並同時尋求參考貨幣之資本成長。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以美元計價之中短期債券，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及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

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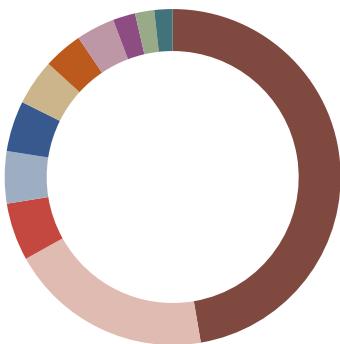
四. 風險程度: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平均存續期間小於 3 年，主要以美元為主。投資組合以全球政府公債及高信評債券為主。投資經理依據存續期間、信評分布及信用債選擇等因素進行風險控管。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 5 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以美元計價之中短期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具有較低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類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3.23%
加拿大	7.18%
德國	6.35%
荷蘭	3.97%
澳洲	2.47%
英國	2.18%
丹麥	1.87%
法國	1.00%
其他	1.75%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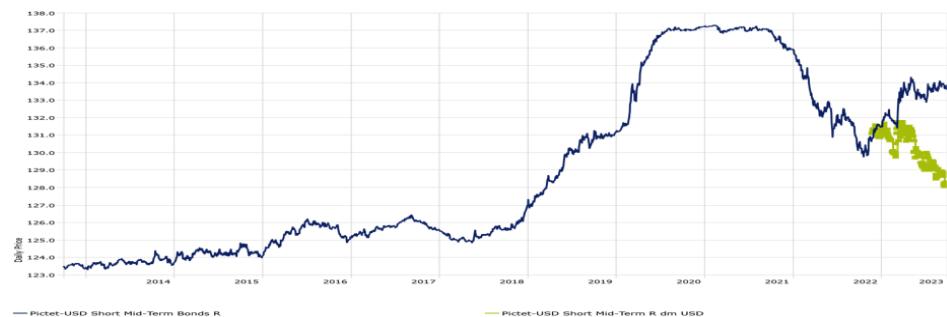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評等	比重%
AAA	3.71%
AA	56.93%
A	34.33%
BBB	4.01%
BB	0.00%
未評等（含現金及近似現金）	1.02%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月配息級別的成立日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註：R 美元月配息級別 2022 年報酬率以 2022/12/01~2022/12/31 為計算期間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美元	0.57	0.43	2.72	-2.28	6.52	8.44	33.88
R美元月配息	0.14	0.01	NA	NA	NA	NA	1.66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R 美元級別成立日：2003 年 09 月 18 日、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R 美元月配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55 USD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美元	0.66%	0.66%	0.66%	0.66%	0.65%
I美元	0.36%	0.36%	0.36%	0.36%	0.36%
R美元月配息	N/A	N/A	N/A	N/A	0.66%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R 美元月配息級別成立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Us Treasury N/B 0.5% 28.02.2026 Uns	4.74%	6	Us Treasury N/B 2.5% 31.05.2024 Uns	3.25%
2	Us Treasury N/B 4.625% 15.03.2026 Uns	4.36%	7	Us Treasury N/B 2.5% 30.04.2024 Uns	3.22%
3	Us Treasury N/B 4% 15.02.2026 Uns	3.88%	8	Us Treasury N/B 4.375% 31.10.2024 Uns	3.09%
4	Us Treasury N/B 3% 31.07.2024 Uns	3.45%	9	Us Treasury N/B 2.25% 30.04.2024 Uns	3.04%
5	Us Treasury N/B 2.5% 28.02.2026 Uns	3.32%	10	Us Treasury N/B 0.375% 15.08.2024 Uns	2.94%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90%、I 級別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為 R 級別 0.45%、I 級別 0.15%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最高 R 級別不超過 3%、I 級別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章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1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0.10%。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人應瞭解分派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閱，投資人得致電總代理人(02)6622-6600 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下載。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級別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應瞭解分配可能減少本基金淨值。**
-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百達-水資源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7-39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百達-水資源 Pictet-Water	成立日期	2000/02/29
基金發行機構	Pictet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 歐元、R 美元、HR 美元、I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622.72 百萬歐元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國人投資比重	0.24%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其他相關機構	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本基金稽核師： Deloitte Audit S.à.r.l.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 Prussen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 World (EU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 2：股票成分基金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以水資源為主題，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從事水務及空氣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水務行業者包括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與水生產、水質處理和脫鹽、供水、運輸及發運、廢水、污水、固體、液體及化學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水務設備、顧問及工程服務相關的公司。空氣行業者包括負責監督空氣質素的公司，空氣過濾設備供應商及車輛催化轉化器製造商。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一項永續性策略，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投入水務行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

三、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投入水務行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四、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提供水供給、處理、科技之公司股票，主要投資風險有金融衍生性商品風險（衍生性產品的槓桿可能放大損失）、流動性風險（因次級市場較不熱絡導致評價、交易困難）、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對手若無法履行其義務導致的損失）等，完整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一節之說明。

一.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投資資本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當初投資資本之全部價值。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四. 風險程度：本基金為全球主題式股票型基金，以大型股票為主，主要投資於水資源產業，特別是水科技、水供給及環境服務領域。投資經理以基本面研究為主，並同時考量個股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建構集中且具高信念之投資組合。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基金淨值過去5年之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及歐盟 UCITS 基金之「摘要風險指標」(Summary Risk Indicator) 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等級愈高風險愈大。RR 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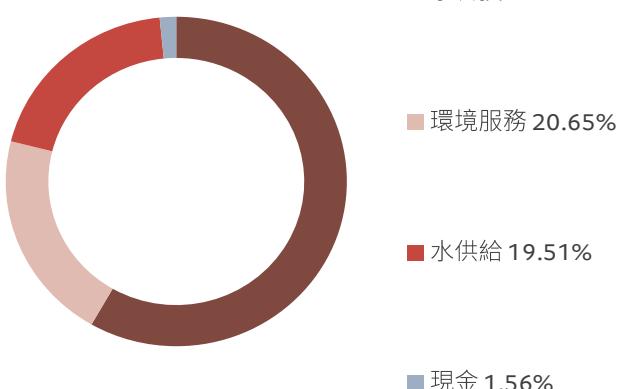
五. 本基金之 ESG 投資風險包括：(1)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功效；(2)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7-3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集中業務於與水務有關行業的公司、並了解本基金風險的投資人；
- 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9條定義，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投資人；
- 願意忍受重大的市值變動並因此具有較高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
- 具備基本投資知識、且擬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1.依投資產業：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72.11%
英國	5.57%
加拿大	4.79%
法國	3.81%
巴西	2.63%
德國	2.24%
瑞士	1.93%
中國	1.53%
瑞典	1.24%
其他	2.59%
現金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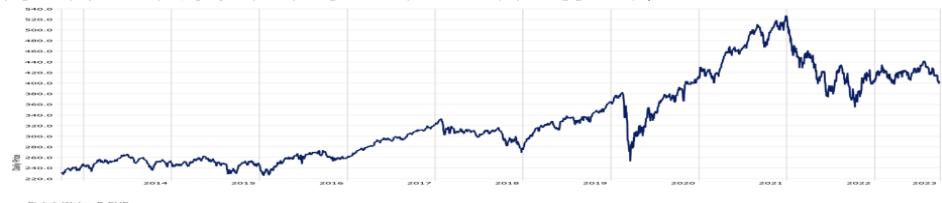
註：中國之分類並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一些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如國企股、紅籌股等亦被計算在內；惟本基金仍符合金管會對於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的信評（如適用）：

無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月	最近六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至今
R歐元	-3.00	-0.56	0.93	18.50	42.60	124.27	262.01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晨星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成立日：2000 年 02 月 29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R歐元	2.69%	2.70%	2.70%	2.69%	2.69%
R美元	2.69%	2.70%	2.70%	2.69%	2.69%
HR美元	2.74%	2.75%	2.75%	2.74%	2.74%
I美元	1.19%	1.15%	1.10%	1.10%	1.09%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服務費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Ferguson Plc	5.60%	6	Waste Connections Inc	3.86%
2	Republic Services Inc	4.58%	7	Waste Management Inc	3.82%
3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4.53%	8	Veolia Environnement	3.81%
4	Xylem Inc	4.34%	9	Ecolab Inc	3.55%
5	Danaher Corp-W/I	4.01%	10	Fortune Brands Innovations I	3.38%

資料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90%、I 級別為 1.20%，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經理費 R 級別 / HR 級別為 2.30%、I 級別為 0.80%
保管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為 0.0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保管費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

申購手續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申購手續費 R 級別 / HR 級別最高不超過 3%、I 級別最高不超過 5%，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申購之手續費用
買回費	付予中介機構的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惟投資人應另行與各銷售機構確認實際買回之手續費用
轉換費	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2.0%，本基金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請詳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章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之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公開說明書附件各基金章節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另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機制/價差」及「稀釋費」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公開說明書內規定最高得收取之費用 R 級別/I 級別為 0.30%、HR 級別為 0.35%，本基金目前實際收取之費用為 R 級別 0.29%、HR 級別 0.34%、I 級別 0.19%。相關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本基金的支出」章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地位」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百達投顧之公司網站 (<http://assetmanagement.pictet>)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27 頁。
- 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連結：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電話：(02)6622-6600。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主要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參考指數之構成並未考量 ESG 因素。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介紹

(1)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百達投顧」）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8樓之1
3. 負責人姓名：趙俊杰
4. 公司簡介：百達投顧為瑞士百達集團旗下之公司。屬集團旗下設於日內瓦的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的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瑞士百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於1805年成立，旗下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截至2023年06月30日，管理及託管資產約2,380億歐元。

瑞士百達集團對於台灣資產管理市場未來之發展潛力深具信心，同時為了達成瑞士百達集團於亞太地區之業務拓展計畫，因此決定於2011年來台設立子公司，並於2011年07月07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百達投顧，隨後於2011年08月30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瑞士百達 Pictet
2. 營業所在地：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Olivier Ginguené
4. 公司簡介：瑞士百達是根據2010年12月17日規管集合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2010年法律」）第I部分條文，按照盧森堡法律登記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瑞士百達於1991年9月20日以 Pictet 奎子基金的名稱成立，存續無設定期限而它的組織章程已於1991年10月29日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的公報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瑞士百達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B38034。瑞士百達的資本在任何時候須與淨資產值相等，並不可低於1,250,000歐元的最低資本額。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 營業所在地：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Cédric Vermesse
4. 公司簡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是一間société anonyme（「有限公司」），其註冊總辦事處設於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B51329。該公司獲指定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一詞根據2010年法律第15章界定。
5. 公司沿革：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於1995年6月14日以Pictet Balanced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的名稱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有限公司」），存續無設定期限，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公司的資本為11,332,000瑞士法郎。

6. 股東背景：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的股東是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 Geneva, 是一家控股公司，負責監督瑞士百達集團機構管理實體的業務。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於2023年09月30日為美金1,432.03億元。

(4)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公司名稱：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2. 營業所在地：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rio Pirola, Claude-Joseph Pech
4. 公司簡介：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根據無設定期限的保管銀行協議的條款獲指定為保管銀行。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作為保管代理人（以下簡稱「保管銀行」），代表本基金股東的權益及從其權益出發，須負責保管構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和證券。它可在本基金董事會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下，將上述部分或全部資產的保管，委託其他符合法定條件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銀行將就現金和證券的存管提供銀行所有的一般職能。它將按照2010年法律條文履行這些職能及責任。
5. 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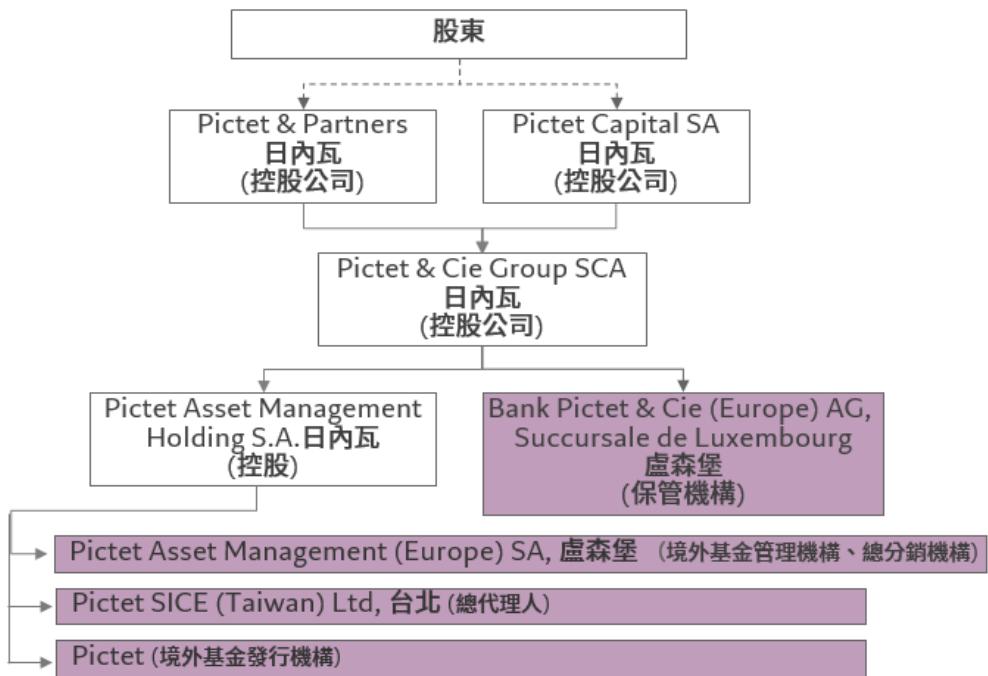
基金保管機構為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其集團 Banque Pictet & Cie SA 之Fitch Ratings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F1+。（本資料為2023年06月信用評等）

(5) 總分銷機構

1. 公司名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 營業所在地：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Cédric Vermesse
4. 公司簡介：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是一間*société anonyme*（「有限公司」），其註冊總辦事處設於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B51329。該公司獲指定為本基金的總分銷機構。

(6)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之關係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及總分銷機構，均屬瑞士百達集團旗下公司，詳如下：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1) 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2) 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Pictet基金匯款指示說明

For USD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respondent Bank City: New York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IRVTUS3N

Beneficiary Bank BIC: PICTLULXTAS

IBAN: LU581980315929009800

Account Holder: TA Collection Account Lux Fund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8900720654

For EUR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KBC BANK NV

Correspondent Bank City: Brussels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KREDBEBB

Beneficiary Bank BIC: PICTLULXTAS

IBAN: LU581980315929009800

Account Holder: TA Collection Account Lux Fund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BE11488592322248

For JPY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orrespondent Bank City: Tokyo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SMBC JP JT

Beneficiary Bank BIC: PICTLULXTAS

IBAN: LU581980315929009800

Account Holder: TA Collection Account Lux Fund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4035

For AUD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Correspondent Bank City: Melbourn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ANZBAU3M

Beneficiary Bank BIC: PICTLULXTAS

IBAN: LU581980315929009800

Account Holder: TA Collection Account Lux Fund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949644AUD00001

For ZAR Subscription

Correspondent Bank: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Correspondent Bank City: Johannesburg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SBZAZAJJ

Beneficiary Bank BIC: PICTLULXTAS

IBAN: LU581980315929009800

Account Holder: TA Collection Account Lux Funds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opened in the name of PICTLULXTAS): 007229239

2. 綜合帳戶：

A.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3時前以投資人本人名義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以下擇一）：

貨幣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新 臺 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碼)	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 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銀行 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敦北分行(銀行 代碼：815)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750+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碼)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Taiwan (Bank Code: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Bank Code: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碼)
Bank Sinopac (Bank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Bank Code: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11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11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Bank Code: JSIBTWTP)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750+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11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Bank Code: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11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Bank Code: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11碼)

匯款帳號說明：

自然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11碼為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編碼，身分證字號第一碼之英文字母A為01、B為02依此類推。例如：匯至華南銀行復興分行，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為A123456789，匯入帳號請填93101123456789。

法人匯入之虛擬帳號後11碼為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編碼，前3碼補零，後8碼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例如：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投資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12345678，匯入帳號請填67900012345678。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B. 投資人同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名義申購基金：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

C. 投資人同意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若投資人至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者，投資人應依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證券經紀商。

買回價金

1. 非綜合帳戶（目前僅接受法人投資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之新加坡服務代理 **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簡稱BPCAL），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至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匯至贖回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接受〕或銷售機構名義（即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贖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結算所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贖回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故贖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七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內集保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
3. 投資人同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名義或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之新加坡服務代理 **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簡稱BPCAL），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至五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款項匯至投資人銀行，再由銀行匯至投資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實際入帳天數依各銀行外匯轉入所需天數而定。

(3)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購作業，逾時申請文件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辦理。〔目前暫不適用〕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百達系列基金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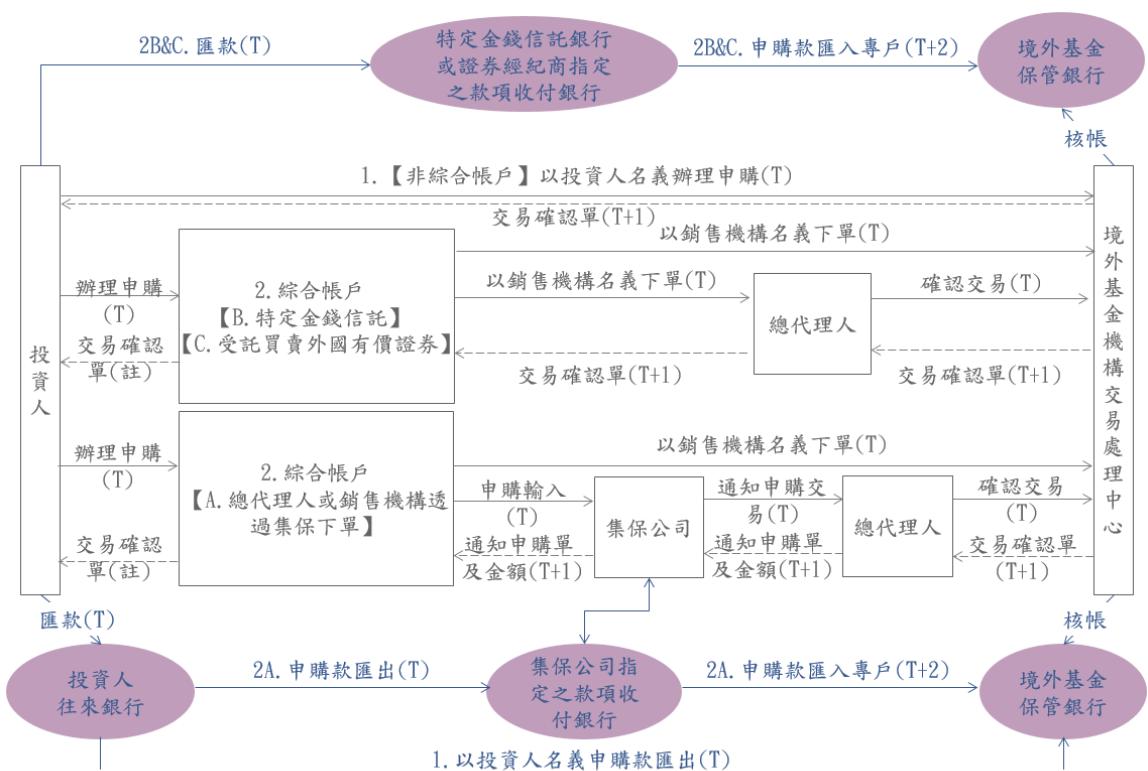
	基金中英文名稱	淨值計價日	交割日	國內銷售級別
1	百達-生物科技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Biotech)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歐元、HR澳幣、HR南非幣月配息、I美元
2	百達-數位科技 (Pictet-Digital)	T日	T+2日	R美元、I美元
3	百達-健康 (Pictet-Health)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歐元、I美元
4	百達-日本精選 (Pictet-Japanese Equity Selection)	T日	T+3日	R日元、R歐元、HR歐元、I日元、HI美元
5	百達-精選品牌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Premium Brands)	T日	T+2日	R歐元、R美元、HR美元、HR澳幣、HR南非幣月配息、HI美元、I美元
6	百達-保安(Pictet-Security)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P美元、I美元
7	百達-家族企業 (Pictet-Family)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P美元
8	百達-水資源 (Pictet-Water)	T日	T+2日	R歐元、R美元、HR美元、I美元
9	百達-智慧城市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SmartCity)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美元、I美元、R美元dy、R歐元dy、HR美元dy、HR澳幣dy、HR南非幣dy
10	百達-林木資源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Timber)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澳幣、HR南非幣月配息、I美元
11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EUR High Yield)	T日	T+3日	R歐元、HR美元、R歐元月配息、HR美元月配息、HI美元

12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USD Short Mid-Term Bonds)	T日	T+3日	R美元、I美元、R美元月配息
13	百達- Quest全球永續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Quest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ies)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I美元、P美元(註)、R美元月配息、R歐元月配息、
14	百達-能源轉型 (原名: 百達-環保能源)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Clean Energy Transition)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澳幣、HR南非幣月配息、I美元
15	百達-機器人科技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Robotics)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P美元 HR澳幣、HR南非幣月配息、I美元
16	百達-俄羅斯股票 (Pictet-Russian Equities)	T日	T+3日	R美元、R歐元、HR澳幣、HR歐元、I美元
17	百達-亞洲股票 (不含日本) (Pictet-Asian Equities ex Japan)	T日	T+4日	R美元、R歐元、I美元
18	百達-全球主題 (Pictet-Global Thematic Opportunities)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
19	百達-環境機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 Global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澳幣、P美元、I美元、 HR南非幣月配息
20	百達-永續飲食 (Pictet-Nutrition)	T日	T+2日	R美元、R歐元、HR美元、I美元
21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ictet-Global High Yield)	T日	T+3日	R美元、R美元月配息

(註)百達- Quest全球永續股票P美元級別*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投資P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P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投資人申購百達- Quest全球永續股票P美元級別*，需符合以下交易規則：

	P級別*	R/HR級別
申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僅適用以定期定額申購，且需連續扣款成功至少24個月。2. 扣款期間不得贖回，且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3. 定期定額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含），上限為10萬元（含）。4. 投資人於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單筆、定期定額申購皆可，且無最低扣款期間限制。2. 扣款期間得隨時贖回，未有提前終止條款，唯仍需符合短線交易規範。3. 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最低及最高申購金額由各家銷售機構訂定。4. 同一扣款日針對同一檔基金零售級別，可同時接受單筆及定期定額契約。
提前終止條款	倘投資人於定期定額扣款未滿 24個月 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該投資人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個月 內，不得再次申購該筆基金之P級別。	無提前終止條款。

-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4)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5)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 申購之作業流程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規定；2. 基金交割日為T+2~4；3. 淨值計算基準日為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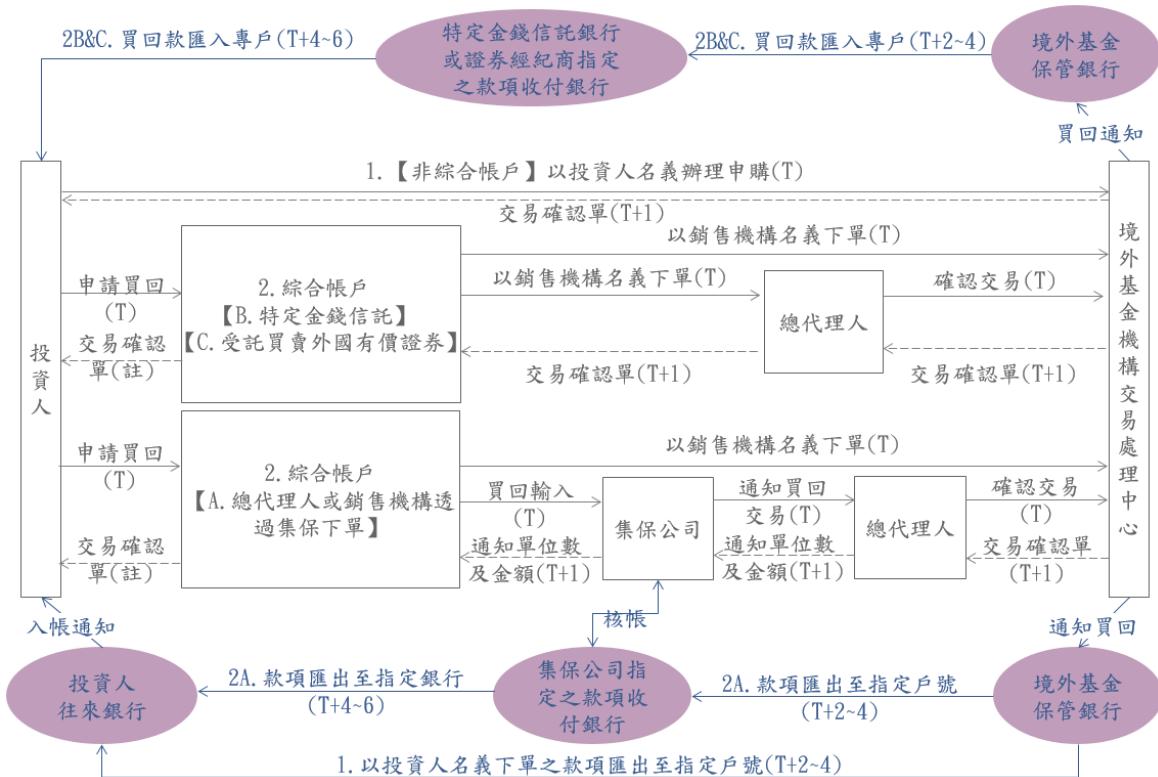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申購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申購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申購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B. 買回之作業流程



註：1.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規定；2. 基金交割日為T+2~4；3. 淨值計算基準日為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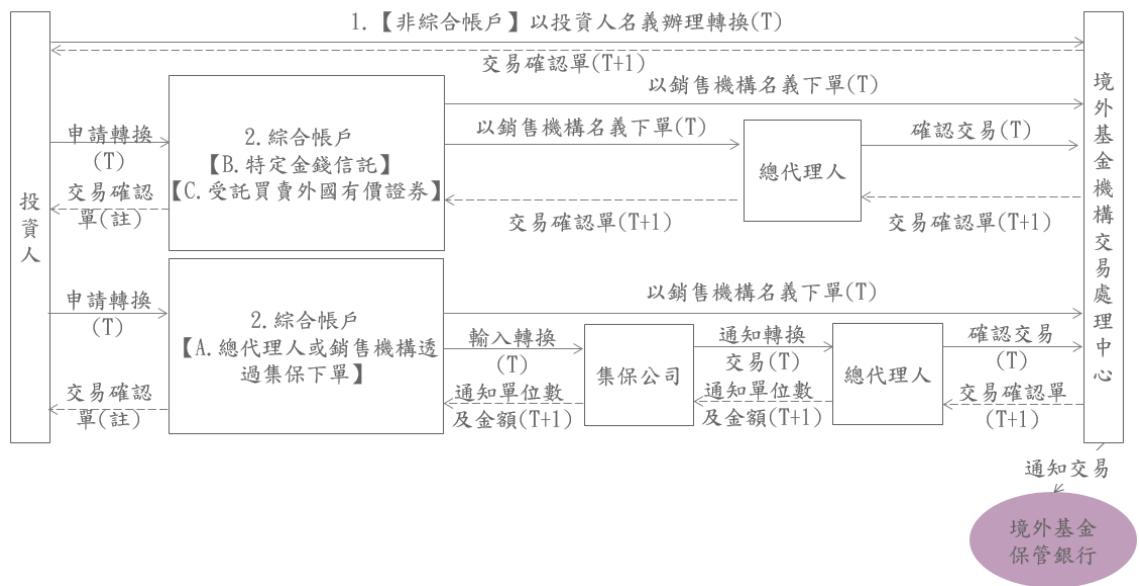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買回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買回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買回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買回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買回境外基金。

C. 轉換之作業流程



■ 現行接受：

1.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轉換境外基金；
2. 經以銷售機構名義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轉換境外基金；
3. 經以銷售機構透過集保結算所轉換境外基金。

■ 目前暫不接受：

1. 非綜合帳戶（非法人投資人自行轉換基金者）。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轉換境外基金。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

責任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2)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1)、(2)、(4)、(5)、(9)及(10)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1)至(3)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9.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2.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4.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6.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8.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9.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20.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

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1)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2)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4)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5)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6)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9)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聯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除依公開說明書、相關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8樓之1），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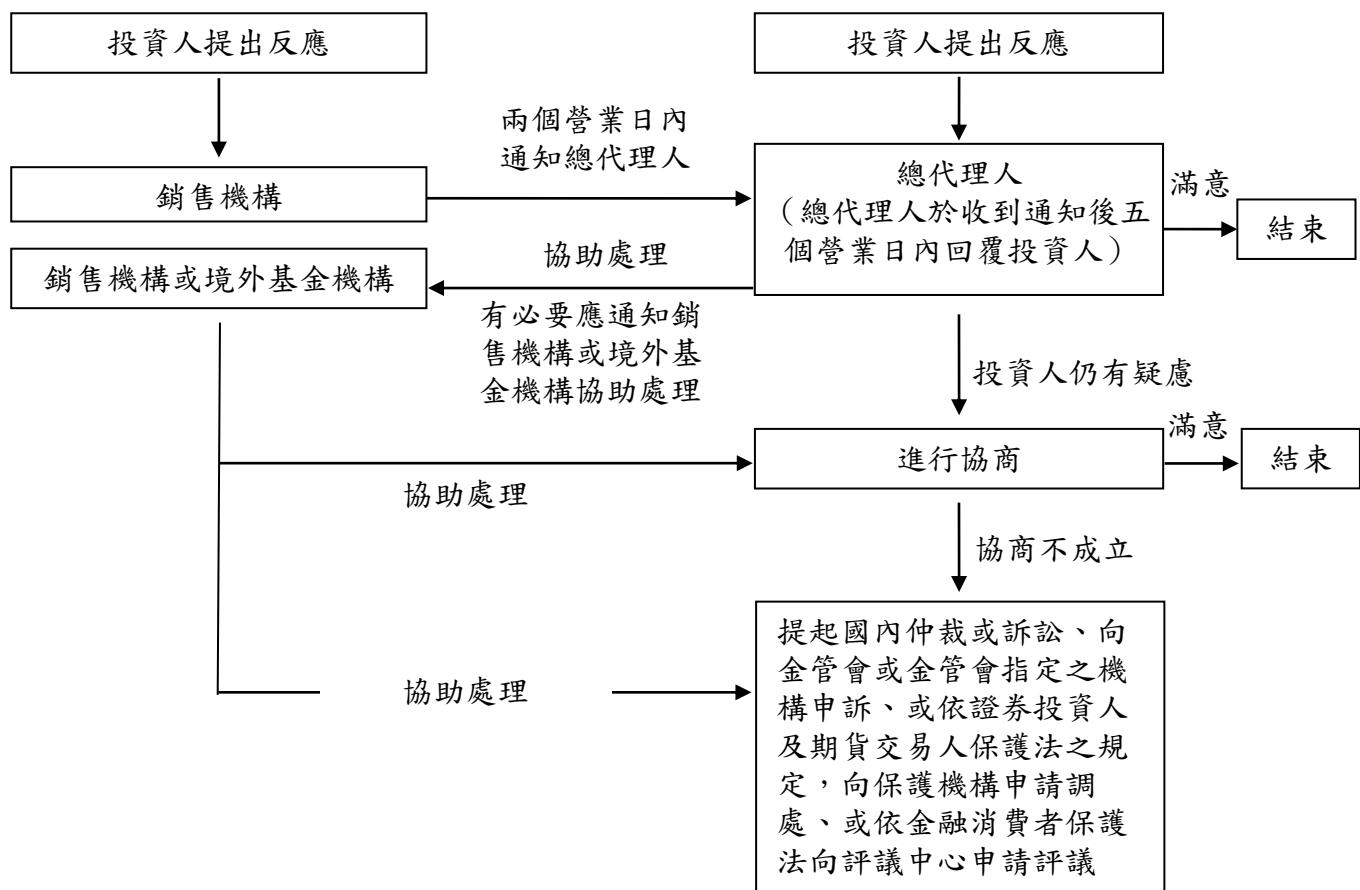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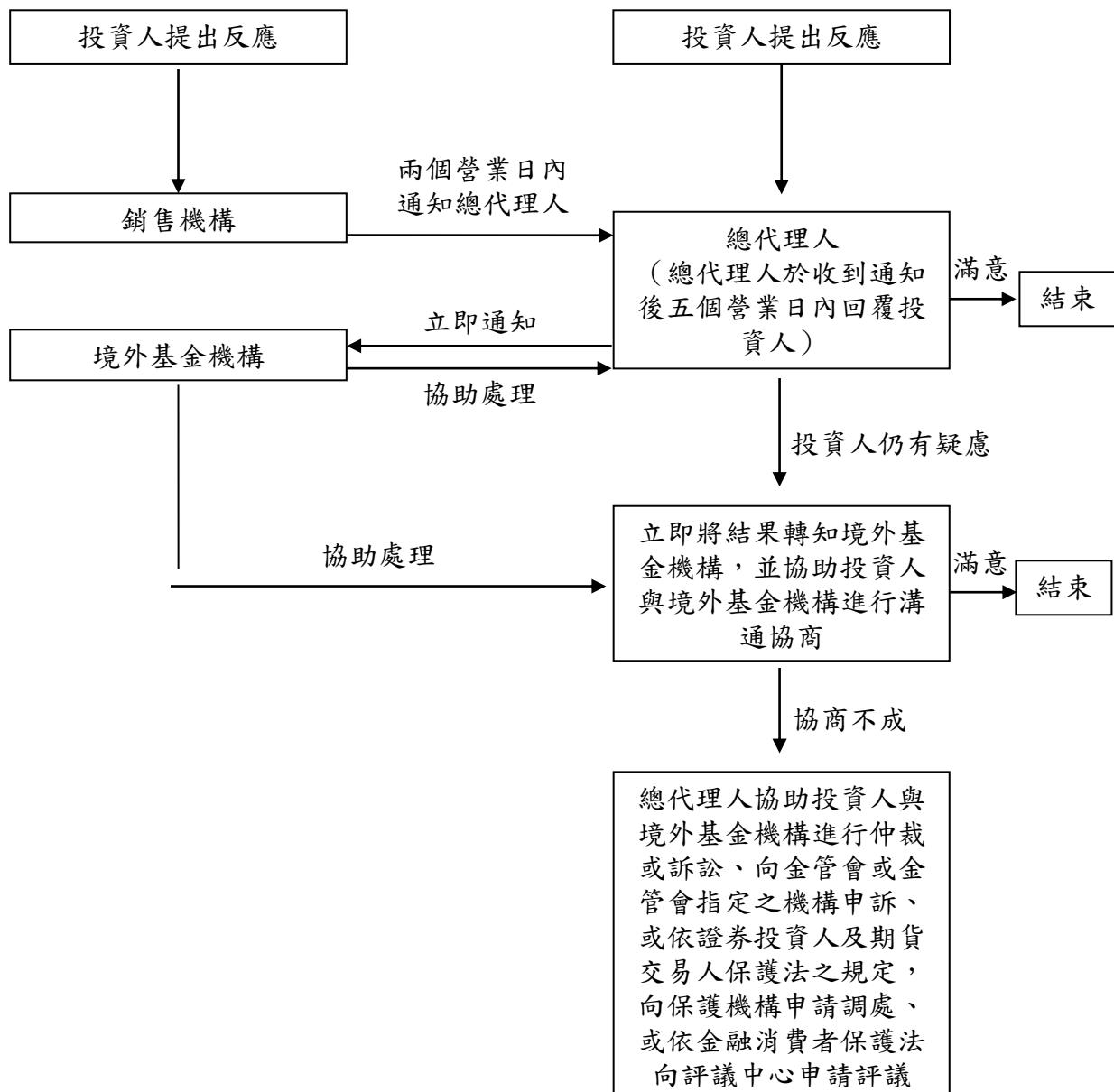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3)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16-1288

網址：www.foi.org.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4. 就與銷售機構間發生之爭議，向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提供協助。總代理人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總代理人：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8樓之1

電話：(02)6622-6600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2)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 (3)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1) 反稀釋機制（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擺動定價機制 / 價差 Swing Pricing Mechanism/Spread」及「稀釋費Dilution Levy」，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價差：由申購及買回（以下將申購及買回稱為「資本活動」）所觸發之投資組合交易可能產生費用，且其交易價格與買入或賣出之估價間亦可能產生價差。為保護成分基金之既有或剩餘股東免於此等負面效果（即「稀釋」），新申購該成分基金之投資人或買回之股東可能須承擔此等負面效果所生之成本。此等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際價值計算）得另行計收，或藉由調高或調降（擺動定價機制）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之方式收取。

為保護股東，經理公司已建立並實施擺動定價機制政策，以管理擺動定價機制之應用。此政策將於定期進行審核及修訂。

經理公司得決定適用 (i)完全擺動或 (ii)部分擺動。

於完全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每次有資本活動時進行調整，不論其規模或對相關成分基金之重要性。

於部分擺動之情形下，相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於該成分基金之資本活動導致現金流之淨增加或減少逾預定門檻（即擺動門檻）（以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之特定評價日進行調整。擺動門檻由管理公司依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

此調整（即擺動因素）能夠反映出可能由成分基金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及交易成本估計數及/或成分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之買賣價差估計數。擺動因素係由管理公司依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決定。除於附件中另有訂定外，調整金額將不逾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之 2%。相關成分基金之淨值將會視相關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依擺動因素調高或調降。

擺動定價機制由中央行政代理人於經理公司之監督下適用。

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成分基金之層級（而非股份級別之層級）且並不處理各別個人投資人交易之特定情況。擺動定價機制並非設計於提供股東針對稀釋之完全保障。

除某些指數型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外，擺動定價機制可適用於所有成分基金。

此等程序公平地適用於相同評價日之相同成分基金的所有股東。

任何適用之績效費將根據相關成分基金未擺動之資產淨值收取。

董事會得決定於特殊情形下，暫時性地提高公開說明書所訂之調整上限（另行計收或藉由調整淨資產價值之方式收取），以保障股東利益。

實例說明

如某一瑞士百達子基金總資產為 2 億美元，於一日內之買回金額達 6 千萬美元，因已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之百分之五，此時董事會即可決議啟動反稀釋機制，藉由調降基金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之；至於調整金額則係由董事會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決定。

稀釋費：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高成交量，及/或市場干擾，及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將獲授權得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最高達資產淨值 2%的稀釋費。

如有收取稀釋費，該稀釋費將於特定的評價日由相關成分基金的所有已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的投資人平均分擔之。該費用將支付予成分基金，並構成該成分基金整體之一部份。

此等稀釋費將特別參照市場影響及成分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計算之，該等交易費用包括任何適用的佣金、差價及轉讓稅。

如有上述「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一節所述之資產淨值修正時，稀釋費之收取可與其併同累計。

實例說明

當基金遇到大量贖回而提高交易成本，進而造成基金淨值低估時，為保護既有投資人，經理公司會優先啟動擺動定價機制；不過，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或因流動性等市場因素使得經理公司必須於市場賤賣證券，使得基金淨值更加低估，則經理公司會額外對贖回基金的投資人收取上限 2%的稀釋費（如贖回淨值為 10 元，稀釋費上限為 0.2 元）。該筆稀釋費會歸入基金資產，用以保護既有投資人。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計算資產價值 Calcula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每一成分基金資產將按以下方式評價：

- a) 獲准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將依照最後可得的價格評價，除非該價格不具代表性。
- b) 未獲准或未於規管市場掛牌之證券，以及雖掛牌但其最後可得的價格不具代表性之證券，將依照謹慎及誠信評估之公平價值進行評價。董事會得設置特定門檻，一旦超過，將觸發將該等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
- c) 任何持有或存放之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已宣告或已發生但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預付費用、股利及利息，仍構成資產之名義價值，除非該金額顯然無法收回，於此情形，反映該資產真實價值之評價將於扣除董事會認為適宜之金額後決定。
- d) 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成本攤銷法按其名義價值加上累計利息，或以「公平市價法」評價。當市場價值與攤銷成本不同時，貨幣市場工具將以公平市價法評價。
- e) 證券計價貨幣與成分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時，應以適用之匯率轉換為該成分基金之貨幣。
- f) 開放型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之單位/股份：
 - 依據中央行政代理人最後得知之最新資產淨值，或
 - 依據最接近相關成分基金評價日之日的預估資產淨值。
- g) 未獲准於正式或規管市場掛牌的公司之價值，得使用董事會以誠信提出之評價方法，並根據最新可得之簽證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影響有關證券價值之最近事件，及/或任何其他可得之評價決定之。評價方法或工具之選擇，將取決於可得數據之預估關聯性。價值得依據任何可得之未簽證定期財務報告修正之。如董事會認為該價格無法代表該證券之可能賣出價值，其將依據可能賣出價，謹慎及誠信地進行評價。
- h) 於規管市場或證券市場交易之遠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及選擇權合約的價值，將以於一般情形下，為該合約主要交易地之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所公佈之結算或交割價為基礎。如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無法於有關淨資產之評價日結清，董事會將合理且公平的發布決定該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結清價值之準則。未於規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合約，將由董事會以誠信所建立之規則及就個別合約類型之標準準則，評價其結清價值。
- i) 成分基金依據交換合約收取及支付之預期流量，將以其最新價值估算之。
- j)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建立評價委員會，負責謹慎及誠信地評估若干證券之價值。

若為本基金及/或其股東之利益有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避免擇時交易，或根據上述準則所作之價值決定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任何其他適當的原則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公平價值。

如無惡意或明顯錯誤，中央行政代理人所決定之價值將被視為最終且對成分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具拘束力。

實例說明

97 年金融風暴期間，資本市場曾在短時間之內出現大幅波動（如開盤時上漲，收盤時大跌），因而造成境外基金機構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點所取得之市場價值，無法反應完整市場狀況，故基金董事會依照公開說明書規定，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稀釋費）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交易（包含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交易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3) 短線交易（公開說明書章節標題為「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Market Timing and Late Trading」，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短線交易）

本基金、管理公司、登記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將確保防止與銷售股份相關之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嚴格遵守公開說明書附件中所訂之下單截止時間。在交易不影響其他股東利益為條件下始接受下單。投資人在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時，不知悉每股資產淨值。僅授權為投資目的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禁止擇時交易及其他濫用的行為。為利用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系統之不完備或瑕疵而重複購買及銷售股份被視為擇時交易，可能破壞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而導致本基金所負擔之成本增加，並因此損害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為防止此作法，若有合理懷疑且不論何時有類似擇時交易之投資發生時，董事會保留暫停、取消或拒絕由經證明頻繁在本基金內購買及銷售的投資人所有申購或轉換指示之權利。

作為對所有投資人平等對待之保證人，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i)本基金對擇時交易之曝險以適當、持續的方法衡量且 (ii)有適當的程序及檢測以使本基金內的擇時交易風險降至最低。

自105年4月1日起，於中華民國採行較具體之適當措施為：「最終投資人對於同一檔子基金，申購日與贖回日間之日數差距，少於7個日曆日，將可能被認為有短線交易嫌疑，以單筆交易為限」。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之規定，核准關於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主題之境外基金相關載明內容如下：

百達-永續飲食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永續農業與支持永續食物生產的農業科技、減少食物浪費與改善食物安全的食物處理、提供食物或關鍵成份以改善人類或地球健康的公司。此等公司透過促進正向的飲食轉變及全球食品安全，幫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及地球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此等公司亦有助於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並減少廚餘。

本基金初始投資範疇為活躍於飲食相關活動的全球上市公司。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永續飲食價值鏈的相關活動（即能夠提高食品生產的永續性、可取得性和食物品質），亦即永續飲食的「主題純度」（該純度分數綜合考量永續飲食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該純度分數為百分比）。本基金之顧問委員會與投資團隊會每年正式審查投資範疇，確保投資企業之相關活動符合永續飲食方向。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本基金同時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基金。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ESG 流程包括 1)排除：排除對環境及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2)主動挑選：尋找對永續飲食價值鏈作出正面貢獻的企業；3)ESG 評分整合：運用數個第三方資料庫與拜訪公司之研究結果，調整持股比例，及 4)主動參與企業決策：透過行使投票權及與企業管理層互動改善企業永續表限。以下逐一說明 4 個 ESG 階段的篩選流程及判斷標準：

1) 排除

此階段排除對環境及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產品是否對環境生態造成汙染，或是否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所訂關於人權、勞工、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貪腐原則。相關產業如具爭議性之軍火武器、酒精、煙草生產、基因改造或農藥殺蟲劑等。

經過排除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危害的有爭議的武器，以及基金投資主題相關活動篩選後，此階段將全球約 40,000 檔股票刪除至約 900 檔股票。

2) 主動挑選

於基金投資主題中，判斷是否有對產業價值鏈做出正面貢獻，或受惠於產業鏈中正面貢獻的企業。投資團隊針對個別企業給予「主題純度」分數（該分數為百分比），該分數綜合考量永續飲食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目標為整體投資組合要達到純度 70%以上。另外，排除化學肥料和農藥、牛肉、碳酸軟性飲料、菸酒、糖、反式脂肪等不符合主題的「純度」超過 20%的公司。

此階段在綜合考量投資的主題純度與排除不符合主題之純度後，將投資範圍由約 900 檔縮減至約 200 檔股票為可投資範疇。隨後將 200 檔股票依據主題純度、流動性與股價波動、價值與動能綜合評分再縮減至 150 檔股票。

3) ESG評分整合

進入投資池後會有兩項判斷標準，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企業獲利、股價動能、營運前景等，其二為 ESG 層面，此部份採用 Pictet ESG Score 系統作為投資團隊加減碼之參考。權重最高的 35-60 檔進入最終投資組合。進入投資組合後，投資團隊考量其企業與 ESG 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4) 主動參與企業決策，包含行使投票權及企業互動

對於進入最終投資組合之個股企業，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將會積極行使投票權，更主動與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反腐敗國際規範、和涉及爭議性武器、或有逾 50%營收來自軍事或核能、25%營收來自造成汙染之石油煤礦發電/小型武器/基改植物、及 10%營收來自汙染、武器零件、菸草、賭博成人娛樂等的企業。

ESG 分析內容可以分為四大項目：1)公司治理、2)產品與服務、3)營運風險、4)爭議事件。投資團隊會參考 ISS、Sustainalytics、HOLT、CFRA、FTSE、S&P 等第三方資料庫之評鑑結果，做為主觀判斷加減碼的依據。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排除政策採取兩階段排除法，第 1 階段根據內部指引排除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危害的有爭議的武器與活動；第 2 階段排除不符合主題活動之企業。

- 1) 第1階段：排除曝險於相關高危險活動範疇之公司，包括具爭議性之軍火武器、酒精、煙草生產、基因改造或農藥殺蟲劑等
- 2) 第2階段：排除對永續飲食主題產生負面影響或對人類或地球健康有負面影響的公司，例如酒精、煙草生產、轉基因生物或殺蟲劑。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 ESG 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 ESG 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 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 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基金投資目標以生物科技為主題，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創新能力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力。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生物科技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生物科技的相關活動，如(1)對於過去難以治療之疾病提供可能的治療方式或疾病管理方式的新治療機制、(2)科技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3)治療方式或藥物的改良。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生物科技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生物科技主題相符合之公司，綜合考量生物科技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1,0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投資團隊檢視個別企業基於生技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按照純度和流動性排序，再套用基金排除政策，可投資範疇由約 1,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00 檔。

3) 評分名單

投資團隊依據個股其主題純度、股票流動性與波動度表現給予加減碼，同時考量個股 ESG 表現、管理品質以及財務吸引力等特性，其中，ESG 表現係依據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內部 Pictet ESG Score 評分系統。可投資範疇由約 200 檔減少至約 150 檔。

4) 投資組合建構

挑選目標權重最高、最具信念約 50-80 檔企業進入最終投資組合。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投資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創新能力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能源轉型（原名：百達-環保能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以能源轉型為主題，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環保能源轉型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環保能源的相關活動，如再生能源、在諸如工業、建築或運輸等領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的科技、以及致能科技及基礎設施（為過渡到低碳經濟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及對電網的投資。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環保能源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主題相符合之公司。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5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依個股的財務指標篩選，以確定其企業價值與環保能源主題相關，從而創建可投資的股票範疇。近一步排除煤炭、石油和／或核能加總曝險 > 20% 的企業。可投資範疇由約 5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50 檔。

3) 評分名單

投資團隊針對個股主題純度、流動性與波動度計算權重。可投資範疇由約 250 檔個股減少至約 125 檔。

4) 投資組合建構

綜合個股業務經營、管理品質和股票吸引力，以及考量 ESG 評分整合，再考量產業得分，可投資範疇由約 125 檔減少至約 50-60 檔，進入最終投資組合。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

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 3) 本基金進一步排除煤炭、石油和/或核能加總曝險> 20%的企業。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 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基金投資以環境為主題，採用永續性策略，旨在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如乾淨能源和水、農業、林業和其他環境價值領域之企業，透過投資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之企業，進而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

本基金是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環境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如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環境相關活動（即能夠提供環境服務、解決汙染等），即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汙染控制、水資源供給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性農業及森林或去物質化經濟。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利用地球邊界理論與生命周期檢視尋找環境足跡低的產業），將地球邊界理論轉化為投資篩選工具，呈現個別企業對地球邊界之影響。透過該工具剔除在地球邊界理論九大面向帶來負面影響之企業。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4,0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篩選該企業之產品或服務至少能在地球邊界理論其中一項帶來環境正貢獻之企業。此階段篩選個股環境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以確定其企業價值與主題相關，從而創建可投資的股票範疇由約 4,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400 檔。

3) 評分名單

進入此階段之個股再因其主題純度、流動性與波動度計算權重。經由投資團隊之深度企業研究與判斷後，進入下一階段深入基本面分析，包含 ESG 評分整合、管理品質以及財務吸引力等特性。可投資範疇由約 400 檔減少至約 200 檔。

4) 投資組合建構

由第三階段之評分結果，挑選最高權重、最具信念企業進入最終投資組合。經過第四階段篩選，可投資範疇由 200 檔減少至約 50-60 檔，進入最終投資組合。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低環境足跡公司，即透過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 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水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以水資源為主題投資目標，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投入水務行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水資源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水資源價值鏈的相關活動，如水生產、水質處理和脫鹽、供水、運輸及發運、廢水、污水、固體、液體及化學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水務設備、顧問及工程服務。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水資源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主題相符合之公司。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的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87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依個股的財務指標，以確定其企業價值與水資源主題相關，從而創建可投資的股票範疇，並排除較不環保的瓶裝水相關企業。可投資範疇由約 870 檔個股減少至約 360 檔。

3) 評分名單

投資團隊針對個股再主題純度、流動性與波動度計算權重。可投資範疇由約 360 檔減少至約 180 檔。

4) 投資組合建構

參考因子包括基本經營分析、管理品質、ESG 整合評分和股票吸引力等，可投資範疇由約 180 檔減少至約 50-80 檔。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投入水務行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 3) 排除產品包含瓶裝水之企業。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以林木資源為投資主題，旨在透過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環境影響。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林木資源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林木資源價值鏈的相關活動，如森林及林區的融資、種植及管理相關之公司，及/或投資於整個森林價值鏈中的木材及木質纖維基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在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林木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主題相符合之公司。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的約 40,000 檔股票進入至約 3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篩選個股的財務指標，以確定其企業價值與林木主題相關，從而創建可投資的股票範疇，且不投資生態敏感地區或不能保證森林完整性的國家。可投資範疇由約 3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00 檔。

3) 評分名單

投資團隊針對個股主題純度、流動性與波動度計算權重。再參考包含 ESG 評分整合、管理品質以及財務吸引力、林地價值等特性，經由投資團隊之深度企業研究與判斷權重加減。

4) 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團隊挑選目標權重最高、最具信念約 50-70 檔企業進入最終投資組合。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 3) 排除對生態敏感地區或不能保證森林完整性的國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 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以智慧城市為主題，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對智慧城市產業鏈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以滿足經濟、社會與環境共好，解決城市人口、住房、交通、能源等問題，推進城市永續發展，藉由科技發展、經濟成長和都市化實現正向社會影響力。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智慧城市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智慧城市價值鏈的相關活動，如移動及運輸、基礎建設、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能源效率及廢物處理）以及支持智慧及永續城市發展的輔助科技及服務。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智慧城市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智慧城市主題相符合之公司。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的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1,2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投資團隊會針對個別企業給予「主題純度」分數，該分數綜合基於智慧城市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按照純度和流動性，可投資範疇由約 1,2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00-250 檔。

3) 評分名單

投資團隊針對個股主題純度、管理品質、價值面表現，再參考包含 ESG 評分整合，可投資範疇由約 200-250 檔減少至約 40-70。

4) 投資組合建構

經上述分析後，依目標權重排序。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 ESG 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 ESG 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 ESG 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健康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以健康為主題，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影響。

本基金從全球上市公司尋找活躍於健康相關活動的公司為初始範圍。公司需有相當比重之企業價值、營收或獲利來自於健康的相關活動，如增加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上健康的時間）、透過提升積極生活或健康環境以維護個人健康、重塑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健康照護融資以及幫助提高衛生保健系統之效率。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代表以永續投資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以下逐一說明：

1) 主題發想

投資團隊針對健康主題，自全球股票中挑選出與健康主題相符合之公司，綜合考量健康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的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1,5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投資團隊會針對個別企業給予「主題純度」分數，該分數綜合基於健康相關營收、獲利或企業價值之組成，套用第 5 點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約 1,5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300 檔。

3) 評分名單

進入此階段之個股再因其主題純度、股票流動性與波動度表現，再參考包含 ESG 評分整合，可投資範疇由約 300 檔減少至約 200 檔。

4) 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團隊挑選目標權重最高、最具信念約 40-50 檔企業進入最終投資組合。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並預計除去 20% ESG 特徵最弱的發行人，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9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評估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全球主題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投資目標旨在投資於可能受益於因經濟及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長期變化（例如人口、生活方式或法規）所致之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以實現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投資範疇為瑞士百達集團旗下所有主題投資，包含智慧城市、保安、永續飲食、水資源、機器人科技、環保能源、數位科技、生物科技、環境機會、健康、精選品牌、林木資源以及人類等大趨勢。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以提倡環境社會特徵為目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優中選優

投資團隊的全球主題投資池，是來自於本集團定義之大趨勢，將旗下 13 大主題投資策略之企業做為篩選名單，列為本基金之投資範疇。再套用排除政策中之爭議武器與造成重大環境和／或社會傷害者，可投資範疇由全球上市股票的約 40,0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400 檔。

2) 兩大投資方針

一為定期審查所有主題組合以及可投資範疇，並從 2,400 檔選出 350 檔最高信念之公司，二為以主動式報酬進行篩選，從 13 大主題、2,400 檔股票篩選出前 350 檔股票。由兩大方針篩選出之標的，挑選出重疊之企業約 120 檔。

3) 可投資範疇檢視

投資團隊針對個股風險、營運品質、會計指標以及定期與各主題基金經理人進行討論，挑選出「最佳的公司」。可投資範疇由約 120 檔減少至約 70 檔。

4) 建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的候選名單中的所有股票，依主題純度、流動性、公司因素、及 ESG 評分整合得出最後目標權重。

5)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能受益於因經濟及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長期變化（例如人口、生活方式或法規）所致之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在選擇本基金之投資時，會考量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依良好治理規範以增加或減少目標權重，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屬於 SFDR 第 8 條之分類，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Sustainalytics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SFDR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 3) 排除對單一主題過度曝險之公司。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ESG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ESG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較優質之全球上市公司。為達此投資目標，投資團隊將對投資標的進行財務與企業責任兩大面向之評估。本基金自 MSCI 世界指數中篩選出公司治理良好、財務穩健、具低波動的公司，這些公司聲譽、營運與治理都具備永續發展的特質，以實現長期創造超額報酬，並藉由 ESG 評價，尋求長期能夠為地球帶來正貢獻之企業。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尋求依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整合了 ESG 因素，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本基金採用同類最佳 (Best in Class) 方法，以尋求投資於永續性風險較低之發行人之證券，並同時避免該等永續性風險較高者，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以下逐一說明：

1) 4P篩選

投資團隊以獲利能力、股價表現、波動度以及負債比率為參考依據給予排序；ESG 整合參考因子包含 ESG 企業名聲、營運狀況以及公司治理等特性，投資團隊深度企業研究與判斷後，可給予個股評價，套用瑞士百達資產管理的公司層級排除政策，可投資範疇由 MSCI 世界指數約 1,6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400 檔。

2) 可投資範疇檢視

加入基本面（產業趨勢、法規變更、購併機會等）分析，以幫助確定最終納入投資組合的股票名單，可投資範疇由約 400 檔個股減少至約 250 檔。

3) 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團隊以極大化投資組合分數為目標，透過獨有的量化系統模型，考量相對風險、持股調整頻率與成本，篩選出最具信念之 100-150 檔股票。

4) 投資後管理

參考 ISS 針對企業治理之永續發展政策報告，作為代理投票之參考，惟投資團隊仍可依據自身對企業的分析研究，擁有最終投票決定權。投資團隊亦可能企業管理階層深入互動，參與改善其 ESG 表現。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投資於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較優質之全球上市公司。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本基金採用同類最佳 (Best in Class) 方法，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朝更具有永續性的企業靠攏。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且本基金採用 SFDR 第 9 條之篩除原則，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均是本基金排除的範疇。

4. 參考績效指標

無。

5. 排除政策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訂定之排除政策，包括：

- 1) 排除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中所示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和反賄賂/腐敗原則的公司；
- 2) 參考 Sustainalytics 資料庫定義之高風險活動，排除營收比重來自高風險活動、且超過內部指引之一定比例的公司。內部指引依據 SFDR 分類而訂定不同之比例限制。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 ESG 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 ESG 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ESG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ESG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針對本基金持股積極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投票權、更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並提供 ESG 相關議題建議，以期達到具正面影響力的結果。瑞士百達資產管理於發布的《永續與影響力報告》中，揭露本基金每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參與的情況，內容涵蓋投資流程、排除政策、公司影響力評估、持股 ESG 表現、所有權執行內容（代理投票與公司參與）等，並依結果檢討執行情況。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透過正向傾斜法 (positive tilt approach) 尋求提倡永續特徵。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因此本基金旨在獲得較參考指數 (ICE Developed Markets HY ESG Tilt) 更佳之 ESG 概況。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具尋求良好治理規範促進環境及（或）社會之特徵。

衡量方式是利用第三方 ESG 評分供應商 Sustainalytics 之風險評等 (Risk Rating) 來比較基金與參考指標的 ESG 表現。該指標衡量公司在特定產業的重大 ESG 風險曝險狀況以及這些風險的管理情況。透過公司在管理 ESG 問題方面的準備和追蹤記錄評估風險曝險，並基於其政策、業務模式、管理系統、地理和爭議的評估。個別公司之評分結果為 0 到 100 分，0 分為最佳、100 分為最差。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國家）、「任何經濟產業及任何貨幣」。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後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的風險控制。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正向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

為確保持續符合規範，本基金監控所有證券和發行人的 ESG 概況。該基金利用各種來源的資訊，例如自有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券商報告的分析）、信用評等服務以及金融系統和一般媒體。基於這些資訊，投資經理可以決定新增或出清某些證券，及（或）加碼或減碼持有的某些證券。

1) 公司排除

此階段由參考指標之分公司出發，約有 850 家公司，扣除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公司第二層排除清單之公司（詳細排除資料請見第 5 點）、信用分析師提出負面意見者，以及財務數據不可取得者。

經此階段排除上述三種類型公司後，投資範疇由 850 家減少約至 700 家公司進入第二階段。

2) 公司評估與給分

此階段評估公司之基本面績效指標，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流動性與非財務因素 (ESG)，綜合上述指標後每家企業將得到各別得分，將所有公司得分分成第 1 等至第 4 等共計四個分位。

3) 模擬投資組合建構

此階段將 14 個產業區分為 BB、B 與 CCC 三種信用評級，共計 42 個分類，每個分類的權重與參考指標一致，並排除 42 個分類中，每一分類最差的 25% 之企業。再者，為追求最佳持股品質為，基金經理將會同步考量存續期利差乘積 (DtS)、存續期與市值佔比等因素，利用優化演算法，配置持股權重，在經此階段排除與權重配置後，投資範疇的標的檔數由 700 家減少至約 200 家公司。

4) 投資組合交易與監控

持續觀察現有組合與第三階段模擬投資組合之差異，考量交易成本與預期風險報酬後，再決定是否調整持債。在投資組合方面維持與參考指標相近的存續期與利差；在公司控管上持續監控基本面與 ESG 表現指標。最終持債之發行公司數約為 150-200 個公司。

3. 投資比率配置

本基金進行 ESG 分析之投資組合的比例至少為淨資產或發行人數量的 90%。

4. 參考績效指標

ICE 成熟市場非投資級債券 ESG 傾斜限制指數（美元）。

ICE 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 ESG 傾斜限制指數（美元）為 ICE Data Services 發行，是 ICE BofA 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指數的修改版本，目的是透過調整證券權重以改善整體環境、社會、治理 (ESG) 指數的風險評分，使得最終得到的指數會向 ESG 風險評分表現較佳之證券傾斜。

本基金旨在獲得比該指數更佳之 ESG 概況。

5. 排除政策

排除以下發行人：

- 1) 非核武禁擴條約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簽署國之核武及其他爭議性武器。
- 2)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傳統武器及小型武器、軍事承包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等。上述活動所適用之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 3)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6. 風險警語

目前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無一致的分類審核及分類或揭露標準，本基金採 ESG 投資流程，主要風險如下：。

-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不同 ESG 主題會採用不同的評鑑方法（含過慮因子及排除政策）、分類規則（經濟活動被定義為永續環境的規則）及永續/環境目標（負面排除或正面影響），不同的 ESG 主題所採用的標準及第三方資料庫也可能不同。目前無公認的 ESG 原則、標準和數據來評估永續性特徵，且受人為主觀道德判斷影響，是以無法保證投資 ESG 基金對達成永續性目標有一致的成效。
- 2) 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基金投資重點可能偏重於環境或社會或治理其中一或二項，或太偏重於投資標的的 ESG 特徵勝於基本面表現，以致於侷限投資機會而影響基金績效表現。

7. 盡職治理參與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作為一家以投資為主導的服務公司，我們的信託責任一直是管理客戶的長期儲蓄，並以此保護和增加他們的資本。專注於這一長期目標，我們實現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雙重目標，除達成客戶報酬目標外，同時加速向更具彈性和負責任的經濟轉型方式配置他們的資本。

最新盡職治理情形可於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查閱。

8. 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每年 2 月底公布基金盡職治理行動數據境外基金觀測站 ESG 專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及本公司官網 (https://am.pictet/-/media/pam/taiwan/pdf/esg-disclosure-report_tw.pdf)。

十、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期限、合併和解散：

(1) 本基金

本基金並未設定期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解散本基金。

如股本跌至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股東大會上簡單多數股份的表決票數決議通過。

如股本跌至所需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將解散本基金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可由在股東大會上持有四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表決決議通過解散。

(2) 成分基金的合併

董事會得依據**2010年法**，決定將本基金之成分基金與本基金之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 UCITS (盧森堡或外國) 合併。

董事會亦得決定將該合併決定送交相關成分之股東大會。任何上述股東會之決定無法定人數要求，且該決定將以簡單投票多數決之。如合併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將導致本基金停止存續，該合併將在股東大會上無須法定人數出席情況下，以簡單多數決投票定之。

(3) 成分基金清算

董事會亦可在成分基金股東大會上提案解散該成分基金且銷除其股份。此股東大會將在無須任何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商議，並由在大會上多數決投票決議通過解散該成分基金。

如成分基金的淨資產總值跌至低於**15,000,000歐元**或等值的相關成分基金參考貨幣，或若因有經濟情況或政治環境變化影響成分基金之正當事由，或為了經濟合理性或係為了基金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清算該成分基金且銷除成分基金之股份。

如成分基金或本基金解散，將根據所適用之盧森堡法律及規則定義之程序讓股東參與分配清算收益，於此情形下，未獲股東領回的清算款項將會於基金清算結束時存入盧森堡寄存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託管帳戶。在成分基金尚未領取的任何存管款項，須按照盧森堡法律過時失效。每一成分基金的清算所得將按照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該類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分派給該等股份持有人。

(3) 類別股份之合併/清算

董事會得決定清算、整合或分拆任何成分基金的某一類別股份，該決定將依據相關法規公佈之。董事會亦得將前述議題提交至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並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之。